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YAN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2 期（总第 14 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区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关于印发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城乡建设事故和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1 号 …… 1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2 号 …… 12

关于印发《盐湖区关于加快推进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3 号 …… 23

关于印发《盐湖区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5 号 …… 28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6 号 …… 3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7 号 …… 38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8 号 …… 42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9 号 …… 47

关于印发《盐湖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1 号 …… 52

关于印发《盐湖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2 号 …… 59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3 号 …… 66

关于印发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4 号 …… 72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5 号 …… 81

关于印发《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6 号 …… 91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7 号 …… 102

关于印发《2024 年运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8 号 …… 114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城乡建设事故和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盐湖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盐湖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供热事故预警机制，及时、高效处置供热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供热突发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证居民供热质量， 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集中供热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 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盐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湖区内供热企业、供热单位影响供热生产运行的突发性供热事故及因供热设施设

备原因造成大面积停热，对居民生活、生产用热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供热事故。

1.5 事故分类

1.5.1 突发性供热热源重大安全事件、供热管线破裂造成的停热事件；

1.5.2 人为破坏、火灾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力造成的重大供热事故或供热设施严重损毁事故；

1.5.3 因供热设备事故造成的停热事故；

1.5.4 供热企业因关停、破产等原因引起的停热事故；

1.5.5 供热燃料（煤、气、油等）、水、电等原材料出现短缺造成的大面积停热事故；

1.5.6 灾害性低温气候，严重威胁供热设施安全和供热质量，造成热负荷大幅度超过供热设施设计能力的连续异常低温气候；

1.5.7 经政府决定，确需启动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的其他突发性重大供热事故。

1.6 事故分级及应对

集中供热突发事故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故分级见附件 5）

2 应急指挥体系

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协管副主任，区住建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卫健体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气象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武警盐湖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盐湖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银龙水务公司、供热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协管副主任，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 8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

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风险防控

区政府依法对集中供热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区住建局要建立健全集中供热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盐湖区以及企业（单位）等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住建局要根据事故种类和特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

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送

集中供热突发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区住建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区住建局报告。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区住建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集中供热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5.3.1 区级响应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集中供热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况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8.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住建局、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

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难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区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等，提出改进措施。

8 附 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集中供热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修订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名词解释

1.供热系统：由热源、热网、热力站、二级网系统等组成。

2.供热：利用工业余热、地热、水（地、污水）源热泵、核能供热和热电联产、自备电站、燃煤（气、油）锅炉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有偿提供给用户的生产和生活用热。

3.供热企业：主要面向社会热用户供热，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4.热源单位：生产和制备一定参数（温度、压力）的热水和蒸汽的锅炉房或热电厂等。

5.集中供热突发事故是指供热（热源厂、锅炉房、供热主管网、热力站设备）在供应过程中，突然发生影响整个供热系统安全稳定供热，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区域内供热中断较长时间，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事故。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热源生产、输配、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无法正常供热；

（2）主要供热和输配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

（3）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等；

（4）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热源生产、输配受阻，管网、换热站严重损毁；

（5）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导致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等。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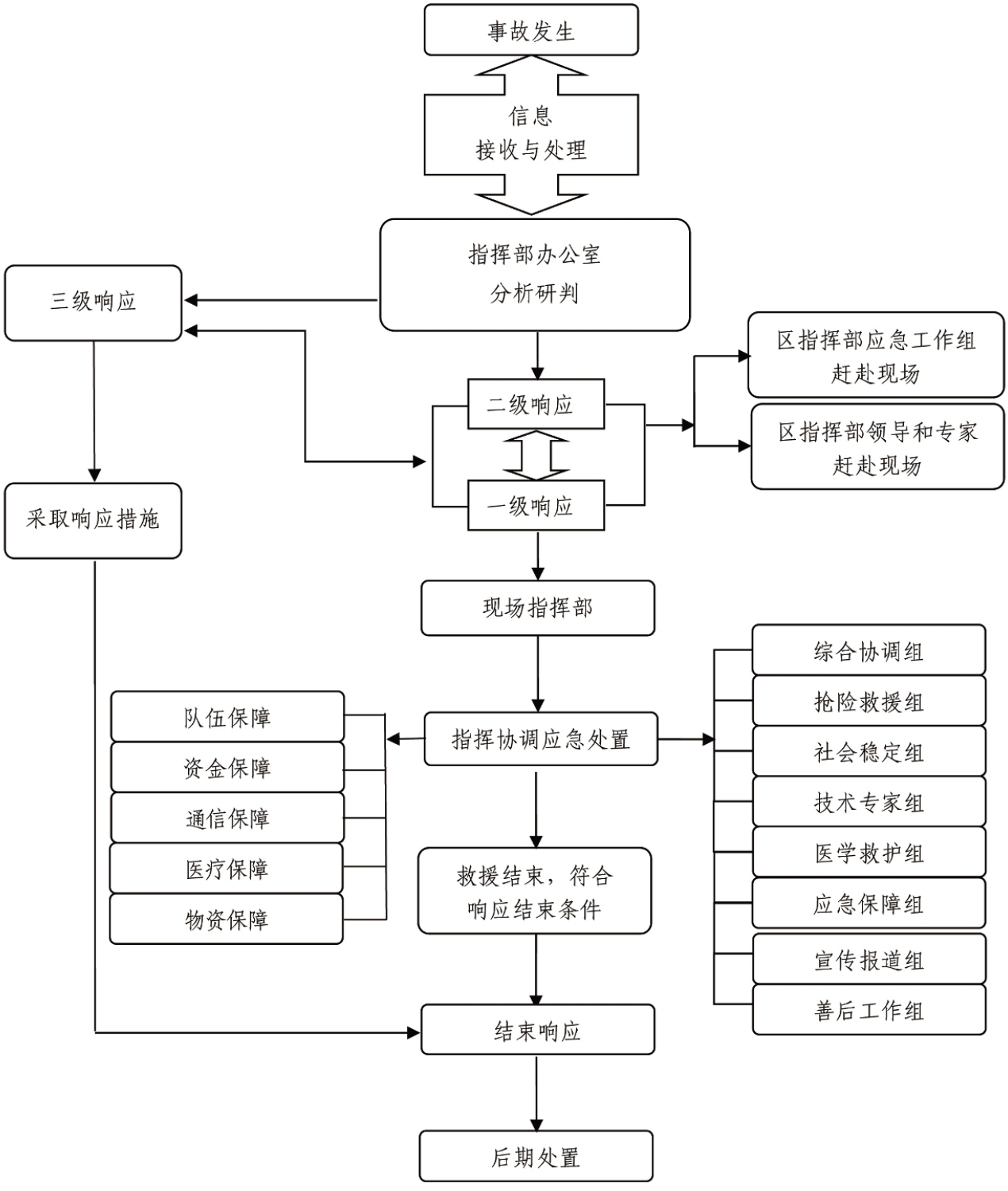
3. 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5. 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分级

附件 1

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城市集中供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供热突发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集中供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集中供热突发事故的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集中供热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区政府协管副主任	
	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发改局	负责执行区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区工科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区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参与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对事故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
	区民政局	负责协调事故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支付经区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相关费用，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责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涉及地质灾害治理提供技术指导。
	区住建局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确保大型工程机械、应急物资的保障和调配工作；承担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农村公路畅通及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指挥机构		职　责
	区卫健体局	负责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区应急局	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权限指挥调度各类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负责指导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负责油料及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气象保障信息。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	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负责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武警盐湖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盐湖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	做好本辖区集中供热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供水公司	负责处理因停水影响供热运行的供水抢修、恢复工作。
	区供热企业	负责制定本企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组织制定事故现场抢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做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期间备用热源的启用工作；如事件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按规定程序请求支援；因工程设施损毁或管网泄漏造成人员伤害事故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限制或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先期保障居民用热；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安排应急工作人员食宿，参与伤员救护工作；配合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附件 3

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　成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组长：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住建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负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组长：区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住建局、武警盐湖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及相关部门。	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技术专家组	组长：区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成员单位。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专家组主要职责：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医学救护组	组长：区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健体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区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气象局、国网盐湖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根据市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较大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等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附件 4

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 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 1．全区停热一半以上； 2．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3．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4．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 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 1．全区停热四分之一以上； 2．发生一般事故； 3．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4．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 1．全区停热四分之一以下； 2．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有效预防、处置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盐湖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运城市盐湖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2。

2 指挥体系

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区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协管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卫健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科局、区消防大队、区气象局、国网盐湖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实际，区指挥部可抽调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分别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秩序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应急宣传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4。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信息收集、辨识与评价，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进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

区市场监管部门利用舆情监测平台，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信息的动态监测，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动态管理，遇到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或区指挥部，当地政府、区指挥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情况，综合研判，及时制定应对方案，实时向社会发布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解除预警。

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详见附件5。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展开预警行动，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立即向事发地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相关信息可续报。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接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信息后，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预警行动，做好先期处置。

4.2 应急响应与调整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由高到低设定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个区级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6。接到信息报告后，按照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应急处置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有加重趋势时，应当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当及时降低响应级别。响应流程见附件 1。

4.3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4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隐患的情况下，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区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5.2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及

时报废。涉及到毒性介质泄露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毁的，应经环保、规划和建设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遇有人员变化，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2 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作为应急救援力量补充，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区武装部和武警盐湖中队参与和支持抢险救援工作。

6.3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保障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和事故调查处置顺利开展。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业务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6.4 物资装备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成立企业应急队伍，应急队伍应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抢险救援装备、救援车辆、通信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检测设备。

6.5 医疗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医疗救护工作，医疗救护队伍接到险情报告后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稳定伤情，撤出危险区域后，转入各医院抢救和治疗。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单位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6.7 交通保障

区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交通保障工作，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路管理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道路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培训及演练

相关部门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和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宣传培训，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正确使用、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不定期开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区指挥部组织开展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熟悉预案流程，提升处置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应当在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应急指挥机构、应急管理风险及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在特种设备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调整时进行修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

种设备。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特种设备事故。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2.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3.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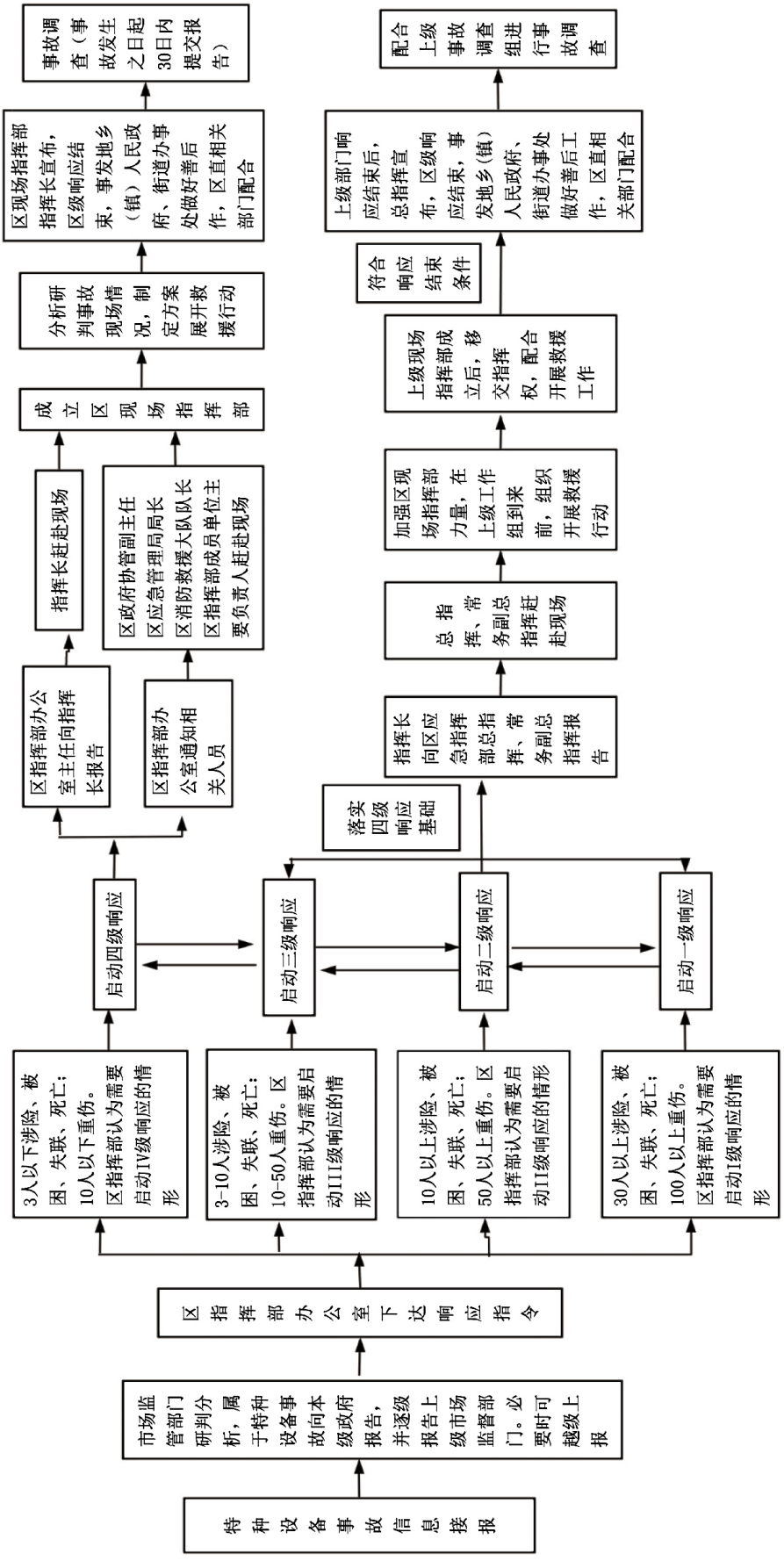
4.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5.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6.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附件 1

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附件 2

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一）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注：1.特种设备事故分级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划分；2.“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3

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门	职责
区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教育局	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区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区发改局	按照区应急管理局或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调拨重要生活必需品和救援储备物资的供应。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区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城镇燃气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旅局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区卫健体局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有关卫生学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助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涉危化品设施、设备提供应急处置专业指导，为恢复重启提供技术支持。
区气象局	根据区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区工科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区消防大队	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盐湖供电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处置工作及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区交通局	负责协调保障有关道路的畅通及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运力协调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协助区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上报、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工作。

附件 4

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	职责
抢险救援组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消防大队、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卫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救援专家和事故发生单位	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区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护组	区卫健体局	事发地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开展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协调保障组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国网盐湖供电公司、区工科局办公室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区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社会秩序组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技术专家组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应急宣传组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协调、组织各新闻媒体以及对外信息发布。

附件 5

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标识	启动条件	预警措施
一级预警	红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6.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二级预警	橙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6.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三级预警	黄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3.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4.保持信息畅通；5.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四级预警	蓝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加大检查力度、密度；3.加强跟综监测；4.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附件 6

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处置措施
一级	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	在做好二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4．决定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二级	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在做好三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省、市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4．决定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三级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在做好四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省、市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4．决定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四级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1．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2．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3．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4．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5．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6．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7．按照实际需求，请求市指挥部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和帮助。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关于加快推进文旅康养集聚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关于加快推进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关于加快推进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文旅康养产业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全面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运城市打造山西省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工作目标，突出盐湖区“文化康养”“盐浴康养”核心竞争力，推动业态融合发展，壮大经营主体规模，打造特色产品线路，把盐湖文旅康养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发展优势，有力推动全区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叫响“关公故里·多彩盐湖”品牌。

二、重点工作

（一）夯实文旅康养产业平台载体

1.推进运城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落实《运城关公故里文化旅

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作任务清单》，年底前要力争通过文旅部5A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定。（责任单位：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区文化和旅游局）

2.推进运城盐湖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持续完善度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速推动盐湖景区提档升级项目完工并投入运营。引入“运城盐湖欢乐世界”大型游乐+奥莱中国+休闲康养联体项目，丰富度假区业态。（责任单位：运城盐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城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

3.开展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工作。持续完善景区的基础设施、服务配套、安全管理，提升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水平，打响“旅游满意在盐湖”品牌。从创新运营、流量热度、内容话题等角度入手，迭代升级一批出圈出彩景区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景区）

4.推进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盐湖区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并平稳运行。完成解州同善义仓展陈馆项目和文旅片区更新开发项目。持续推进低级别文物修缮工作。（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工作。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建设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动乡遇·刘范民宿艺术村、蚩尤历史文化村、牛庄红色研学村、西姚蒲剧艺术村、西张耿农民夜校乡村旅游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乡镇〈街道〉）

6.推进三路里镇、王范乡中药材康养基地建设工作。开发集农事体验、药田观光、自然研学、中医药科普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康养综合体，推出药茶、药膳、药枕等养生产品，实现中药材康养基地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三路里镇、王范乡）

7.做好康养基础性工作。创建1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92家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康养社区，持续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二）做亮五大文旅康养特色产品

8.文化康养产品

深入挖掘与康养有关的历史文化，以文化研学项目为牵引，推出关公忠义文化研学、池盐文化研学、农耕文化研学、舜帝德孝文化研学等特色文旅融合研学产品。依托重点文化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河东书房，打造盐湖文化养心之旅，使游客在文化体验中修身养性、回归本心。（责任单位：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区文化和旅游局）

9.盐浴康养产品

尽快恢复开放盐湖景区“五绝”康养体验项目，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持续打造方便携带的盐浴康养产品，探索跨界融合发展新路径。依托河东大盐、死海黑泥，将盐浴、盐疗、黑泥浴、黑泥护肤品植入全区各大景区、酒店、洗浴中心、中医诊所等地，开发以疗养、保健、美容、放松为主的盐浴康养产品，真正将盐湖“盐浴康养”品牌做大做强。（责任单位：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区文化和旅游局）

10.乡村康养产品

依托乡遇·刘范民宿艺术村、西张耿国家森林乡村、下月村东月温泉、北相镇河东牡丹园、东郭镇田馨玫瑰园、王过万亩梨园、兴运龙火龙果基

地、王范乡姚张村中草药基地等乡村旅游点，以原生态环境为基础，以健康养生为主题，打造以田园民宿、食疗文化等产品为主的康养庄园和主客共享的康养旅居民宿集群。（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乡镇〈街道〉）

11.中医药康养产品

依托分布在三路里、上王、王范等乡镇的槐米、地黄等中药材种植基地，打造具有盐湖特色的药茶药膳药枕系列产品。加大对槐米速溶茶、槐米香茶等保健茶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扩大规模，加大宣传，实现线上线下联动销售。依托山西瑞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等医药产业龙头公司，打造以医药研发、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特色康养项目，引导发展慢病疗养、养生度假等多功能综合型康养产业。（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乡镇〈街道〉）

12.运动康养产品

依托凤凰谷森林公园、九龙山等中条山沿线山地森林资源，发展山地运动、户外拓展、养生运动等多元户外运动康体项目。依托南山运动公园、七彩盐湖旅游公路等城市休闲公园、广场、健身步道等公共空间，重点策划推出“康养盐湖”系列体育休闲赛事，把“环盐湖”自行车骑行、“运城盐湖马拉松”等赛事做大做强，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体旅融合发展之路。（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优化五条文旅康养精品线路

13.关公故里·文化康养游。舜帝陵景区→池盐文化博览园→河东历史文化展示中心→运城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解州同善义仓→西姚村（蒲剧之乡）→蚩尤文化园→岚山根·运城印象→河东成语典故园→运城市博物馆。

14.中国死海·盐浴康养游。运城盐湖景区（死海漂浮、黑泥养生、温泉水疗、矿盐理疗、盐雾清肺）→池盐文化博览园（池神庙→河东池盐博物馆→盐池禁墙）→22 号堤埝→鸭子池湿地公园→盬街。

15.多彩盐湖·乡村康养游。乡遇·刘范民宿艺术村→蚩尤历史文化村→掐丝珐琅釉画技艺非遗工坊→岚山根·运城印象→东月温泉庄园→南山采摘园→田馨玫瑰园→野趣大自然农场→西张耿村。

16.盐湖药茶·中医药康养游。王范乡（中草药种植基地、艾灸体验馆）→三路里镇（连翘种植基地、双季槐基地）→ 北相镇山西省中药材产业发展科技示范园→山西瑞芝健康产业园。

17.幸福盐湖·运动康养游。解州五龙峪河道→跨盐湖大道→凤凰谷景区→南山新境市民广场→南山运动公园→九龙山→禹都公园。（13–17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持续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建设

18.完善全域交通设施。提升景区连接线道路等级，完善路网结构，着力优化旅游空间布局，合理设置标识标牌，把交通建设和文化旅游发展有机结合，实现沿中条山景区连通主要干线公路，改善景区通道“最后一公里”。采用三级公路建设标准，加快涑水河旅游公路盐湖段建设，建好主体道路与慢行绿道，促进农旅、文旅深度融合，带动沿线居民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9.完善信息网络服务。持续推进 5G 基站建设，实现 5G 信号全区全覆盖，以更多应用场景培育 5G 产业新业态，推动 5G 技术的进步和产品应用，推动文化娱乐、VR 教学、智慧园区等垂直行业的 5G 应用。建设综合性智慧旅游平台，全面提升游客体验。（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

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推进旅游景区、公园、乡村旅游点等地的厕所提档升级。充分运用智能化、大数据等加强厕所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旅游厕所服务水平。推动“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旅游厕所商业化运作模式发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街道〉、各景区）

（五）深化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21.继续深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坚持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铁腕治污，聚焦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提升空气环境质量。高标准实施省级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造林绿化、沿南山文旅道路绿化提档等工程，推进造林绿化提质扩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化治理，实施中条山凤凰谷西口——西姚村段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盐湖水质保障及生态修复，推进盐湖北坡西段生态修复造林绿化等四大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六）加快文旅康养经营主体发展

22.扶持中小微文旅康养企业发展。重点实施“个转企、企升规、规做强”工程，推动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要素整合，助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

（七）实施文旅康养品牌赋能行动

23.提升文旅康养市场竞争力。本年度力争实现文旅康养产业接待人次 750 万人次（其中接待外地游客人次占比 80%以上），同比增长 15%以上。（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4.突出做好品牌形象宣传。加强与今日头条、腾讯等知名媒体的合作，邀请重点旅行社、网红达人、摄影家协会开展采风踩线活动。发挥融媒体中心和民间自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多渠道营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25.积极举办和参与营销推介活动。开展以“关公故里·多彩盐湖”为形象品牌的营销推介活动。全力巩固拓展晋、陕、豫一级客源市场，联手营销宣传，促进资源共享，激发市场活动。持续推进一线城市精准旅游推介营销活动。持续办好舜帝德孝文化节、池盐文化旅游周等节庆活动，配合办好关公文化旅游节，创新营销模式，擦亮文化名片，提高盐湖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三、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盐湖区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工作领导组。成员由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城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运城盐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各乡镇（街道）、相关景区组成。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资料收集、召开会议、工作简报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区

文旅局局长兼任。

（二）健全政策体系保障。积极落实文旅康养集聚区出台的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奖补、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一揽子支持性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旅康养产业。（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

（三）优化招商引资环境。积极推动文旅康养产业投融资体制建设，多渠道筹集文旅康养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充分发挥相关单位的职能优势，谋划文旅康养招商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采取独资、联营、参股、租赁等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和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开发文旅康养项目，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文旅康养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本文件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5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盐湖区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实施办法（试行）

为繁荣二手车市场，加快二手车流通，优化二手车市场消费环境，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高标准二手车消费集散中心，更好的发挥二手车销售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5号）等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实施办法如下：

一、支持范围

盐湖区辖区范围内的二手车经营企业，需满足独立核算、合法经营、照章纳税、财务管理规范，在全国汽车信息流通管理系统备案，并纳入统计部门国家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入统”），按时报送相应报表、资料信息等要求。同一经营地址，如变更名称或更换法定代表人的，视为同一家经营企业。

二、支持内容

（一）扩大经营奖励

区商务局、区统计局要加强对二手车行业（市场）的统计监测分析，及时开展摸底调查，按照应统尽统原则，对入统二手车经营企业年销售额达到相应标准的，给予扩大经营分档奖励。销售额自二手车经营企业首次缴纳相关税费之日起计算，具体奖励见《盐湖区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分档奖励明细》（附件 1）。

（二）扶持二手车大卖场

对实行统一收银、统一管理、统一纳税并入统的，且年销售收入达 2 亿元及以上的二手车大卖场，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并可同时享受扩大经营奖励。经营企业对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用于集中收银工作设施设备等公共服务，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三、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

自然年度内累计销售额达到相应分档奖励标准后，企业可根据销售额档次多次申报奖励。企业二次申报时，将剔除已申报奖励金额。由企业每季度末次月 15 日前向区商务局提出申请，填报《盐湖区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分档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2），并提交申请报告、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承诺书等相关申报材料。

（二）部门联审

建立联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各一名分管领导担任。区商务局收到企业申请后上报联席会议小组，并召集相关成员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审核，出具联审意见。

（三）资金拨付

区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相关企业。

四、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指的奖励资金及工作经费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

五、其他事项

（一）月度入统企业从开始向统计部门报送相应报表、资料信息的次月申报，不计增速；年度入统企业从开始向统计部门报送相应报表、资料信息的次月申报，且要求当年销售额增速达 10%以上。

（二）申请奖励的二手车经营企业要对所提供的材料负责，确保真实、准确、有效。

（三）申请奖励的二手车经营企业要按统计规章制度要求，及时做好联网直报统计工作，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四）获得奖励的二手车经营企业要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如存在弄虚作假、违规使用资金等行为，将取消扶持政策，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五）二手车经营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得享受当年的扶持奖励。

（六）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变化，及时修订本办法。

（七）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盐湖区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分档奖励明细

1.年销售额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

2.年销售额 2001 万元–3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17 万元；

3.年销售额 3001 万元–4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24 万元；

4.年销售额 4001 万元–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31 万元；

5.年销售额 5001 万元–6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40 万元；

6.年销售额 6001 万元–7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47 万元；

7.年销售额 7001 万元–8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54 万元；

8.年销售额 8001 万元–9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61 万元；

9.年销售额 9001 万元–1 亿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68 万元；

10.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100 万元；

11.年销售额超过 1.5 亿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150 万元。

附件 2

盐湖区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分档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及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经营面积（m^2）		从业人数 （人）	
开户行及账号			
企业年销售额（万元）		企业申报期内销售额（万元） （ 月— 月）	
申请事项	£扩大经营奖励 £扶持大卖场		
申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申报单位意见	本企业自愿申报，且所填报数据及有关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等不实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要求，为巩固我区示范区建设成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运城市盐湖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

为进一步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的各项目标，根据《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20版）》要求，为巩固我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继续完善各项工作，扩大慢性病防控范围，加快“健康盐湖”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高血压、糖尿病、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统称慢性病）是影响我区居民健康和生命质量的主要疾病，同时也是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的疾病。为落实《中国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目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

制，加快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形成示范和带动效应，推动全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健康中国建设，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为推进“健康盐湖”建设，提高全区人民健康水平，全力开创慢性病防控新局面。

二、实施范围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三、总体目标

覆盖经济社会各相关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人群健康状况逐步改善。按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考核评价方案各项指标要求，2025 年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复评审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建立完善的政策保障机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落实示范区建设工作中所需的组织、经费、政策和队伍等保障措施；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二）加强环境支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开展健康单位、家庭、社区、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公园、步道、小屋、街区、超市、社团等示范工作；开展社区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和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三）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推广使用适宜技术和工具开展“三减”（减盐、减油、减糖）活动；加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五进”（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医院）活动。

（四）体系整合。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慢病防控队伍建设，明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分工。

（五）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利用传统媒体、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的健康教育，结合主题日定期开展各种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健康素养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健身活动，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规范学生、老年人和重点人群以及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工作；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对癌症、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重点人群进行规范化服务和管理；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中西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政府引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慢病防控、促进医养结合。

（七）监测评估。开展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和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工作，由区政府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并将报告结果应用于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计划制定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完善。

（八）创新引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与辖区文化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结合，以达到 1+1>2 的效果；示范区建设工作有创新、有特色。

五、职责分工

1.落实部门职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定期召开领导组会议，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将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慢性病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2.制定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并有效运行，明确各医疗卫生机构职责；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根据卫生资源需求，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专家团队，开展医学科学研究工作；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开展烟草控制工作；组织建立慢性病防治知识宣讲志愿者队伍、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慢性病相关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对慢病示范区建设创建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酒店等公共场所按国家支持性环境建设标准要求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3.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及医疗救治体系项目建设；将慢性病防治工作内容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4.组织学校、托幼机构开展慢性病和常见病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慢性病主题健康知识传播活动，开展幼儿园、中小学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 100%，课程≥6 学时，内容包括近视保护、口腔保健、营养均衡、心理健康等；按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建设高标准的“健康学校”；做好学生定期体检和健康指导工作，学生健康体检率达 90%以上；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中、小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比例达 10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50%；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协同卫健部门实现居民死亡人口信息共享，定期提供全区居民死亡信息，提高死因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6.对因慢性病致贫、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个人进行生活救济；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7.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专款专用，经费预算执行率达 100%；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8.根据慢性病防治工作需求，会同卫健部门研究、制定慢性病专业防治人员引进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慢性病患者，积极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9.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落实对慢性病患者的医疗保障制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10.协调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一条街建设，将慢性病健康教育与宣传栏纳入健康步道、社区居民广场规划建设；协助

设置盐湖区慢病示范区建设大型户外广告牌。（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慢性病防治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做好车站、交通工具（车辆）、公交站台的慢性病知识宣传；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并设置禁烟警语和标识。（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12.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以上；积极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意识，提高群众体育健身技术指导，指导社区设置或建立规模适宜的综合健身场馆或区域；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 100%，设备完好 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 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居民开放比例达 100%。（责任单位：区体育中心）

13.研究、制定和推广全区生产、销售企业食品营养标签相关政策，推广食品营养标签；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消费等多环节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建设高标准的“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健康超市”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4.利用工会组织的优势，制定全区慢性病防控支持性政策和相关制度；在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推广落实工间操健身制度，开展工间操活动的单位覆盖率≥80%；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健身竞赛活动；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每 2 年 1 次的职工健康体检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工会会员预防慢性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健康教育。（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15.配合区医疗机构开展乳腺癌、宫颈癌的早诊早治筛查；开展妇女预防慢性病相关知识的宣讲和教育；与最美家庭评选活动相结合，每年按照“健康家庭”标准评选出不少于 10 户的健康家庭并给予推广宣传。（责任单位：区妇联）

16.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的全民健康教育，配合大型健康日活动，包括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日等广泛宣传慢性病防治知识，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制作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相关专题宣传片，提高群众知晓率。（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17.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在社区建立健康教育活动室和宣传栏，向居民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社区健康教育活动室覆盖率达 100%，宣传栏覆盖率达 90%，每年健康讲座>4 次，定期组织社区开展健康知识竞赛和社区健身活动；按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建设高标准的“健康社区”；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治工作，有慢病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活动的社区/村覆盖率达 50%以上；协助配合全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相关措施的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协助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组办公室制定年度示范区建设工作计划；组织并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开展大型健康日活动，包括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日等每年不少于 6 次；组织对示范区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示范区建设技术培训和指导；做好重点慢性病监测及培训和指导；与医疗集团协作做好慢性病的全程管理；做好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心脑血管事件监测、肿瘤登记随访等达到技术指标完成报告；做好覆盖全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责任单位：区疾控中心）

19.组织并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做好慢性病全程管理，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90%；；首诊测血压率达 100%；开展心脑血管病、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 4 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70%；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50%，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管理，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控知识的健康教育，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防治知识知晓率≥60%；2 型糖尿病、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以上、控制率达到 80%以上；在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健康小屋，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覆盖率 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中医综合服务区，并提供 6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70%。（责任单位：区医疗集团）

20.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组织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的早期筛查工作；开展癌症早期筛查相关工作的健康教育和咨询。（责任单位：区妇幼院）

21.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康复中的作用。组织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责任单位：区中医院）

六、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要求所有成员单位要把慢性病防控融入本部门政策工作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并落实实施；按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建设高标准的“健康单位”；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覆盖率达 100%，创建无烟单位活动。

（二）加强领导，协调推进

在区政府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局性工作，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工作方案，确保工作任务的顺利实施。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各成员单位要成立本单位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小组，负责各自职责的落实。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配备专项工作联络员，参加联络员会议，及时汇报工作开展进度、负责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及时上报盐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四）结合实际，主动创新

慢性病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党建、健康家庭评选等工作紧密结合。结合当地民风民俗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相关专项行动，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疾控、医疗、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为健

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扩大示范区建设的影响力，切实提高广大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加强管理，注重评估

加强动态管理，认真做好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价，以促进国家慢病防控示范区持续有效地开展。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把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作为政府目标责任总体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各部门责任的落实。建立督导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督导。针对主要指标和重要任务，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强化对约束性指标的年度考核。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对各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把考评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考评结果好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滞后、职责不落实的部门，及时约谈问责并督促整改。

七、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根据我区建设慢病示范区工作需要，及时安排专项工作经费，足额拨付至有关单位。

（二）政策保障

制定区慢性病防控政策，将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要议事日程，并出台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及慢性病防治相关的各类政策。

（三）队伍保障

着力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防治工作体系建设，提高慢性病防控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慢性病防控工作的绩效考核与目标管理。

此文件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廉政风险，推进项目建设依法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和项目建设等要求，进一步增强项目决策科学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压实行业部门责任，聚力打造廉洁、透

明、高效的项目建设管理体系，构建优化营商环境新高地，不断补齐盐湖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和民生短板，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首善之区”。

二、工作要求

（一）健全项目决策、审批机制

1.明确政府投资的内涵和方式。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一般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主要包括：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和符合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的其他公共领域项目。政府投资的方向和结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时调整优化。

2.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研究确定政府投资项目时应充分考虑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财力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坚持科学决策、统筹平衡、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适度安排政府投资项目，防止过度超前建设，区分轻重缓急，科学规划建设项目。

3.规范项目决策流程。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集体决策，相关项目单位将拟实施项目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区委、区政府召开会议研究通过，相关单位根据会议纪要和规定程序，召开“三重一大”会议集体研究确定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确保决策科学、民主。

4.严格执行建设审批程序。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属性及项目实际，依次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区行政审批局要严格审批，主动服务，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并依据重点项目计划文件，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理念，压缩审批时限，为项目审批“瘦身”，实现同步办理、即来即办。

（二）规范政府采购、招投标行为

5.提高政府采购、招投标透明度。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及招标相关信息，充分执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盐湖项目建设，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严格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对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晋财购〔2023〕50 号，并根据每年度最新文件要求实施），依法必须招标或采购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各行业招投标监管部门，要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加快实现政府投资项目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同时强化跟踪监督，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审批核准的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开展招标活动，严禁项目单位以项目化整为零等形式规避招标。项目涉及的未达到采购限额的中介服务机构的确定，要按照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24〕14 号）内容执行。

7.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区财政、

住建、水利、交通、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要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监督机制和监控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严格依法查处招标投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操作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暗箱操作、围标串标、恶意低价中标、挂靠借用资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8.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违规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各行业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断规范建设市场秩序，杜绝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同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9.加强对投资的控制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实行“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原则上不超过估算的 10%；区财政局在预算财政评审中应严格控制；项目单位根据预算控制情况，结合项目实际，严格审核把关，做好结算工作。有关单位不得擅自违规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10.压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开展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咨询或监理单位必须明确项目责任人，严格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施工过程安全管理，打造“精品放心工程”。强化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构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严防严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1.强化项目竣工验收。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区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主动配合做好专项竣工验收工作；国家和省市区对验收主体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竣工验收意见认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批复，并责令限期整改。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四）强化部门协作联动

1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区行政审批局和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标准和时限，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实现优化营商环境新突破。

13.规范日常监管。各行业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履行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等方式对建设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处置能力，确保建设市场规范有序。

14.严格实施项目审计监督。建立以政府审计为主导，多方共同参与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投资决策、建设管

理、概算控制、投资绩效、虚报重列套取建设资金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强化工作闭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实招硬招抓在手上，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主要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确保各项安排部署落实落细。

（二）提高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部门联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建设、竣工等各个环节的突出问题，形成工作合力，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调研，全程跟踪管理，推进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加大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力度，全力服务项目、企业发展。及时总结宣传项目管理创新举措、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及成效等，指导各领域持续提高项目管理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提升监督质效。持续做好社会监督，用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府网站等平台，畅通服务渠道，形成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健全项目建设管理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对项目建设中违规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有效防范廉政风险，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责问责，努力打造廉洁工程、阳光工程、放心工程。

本文件由区住建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组织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为更多小农户提供服务，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盐湖区地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农业生产条件优越，素有“晋南粮仓”的美誉。全区家庭承包耕地面积69.99万亩，2023年盐湖区小麦收获面积29万亩，总产7480.9万公斤；玉米收获面积29.8万亩，总产13708万公斤。全区下辖6乡7镇8个街道办事处，233个

行政村，农户数 13.78 万户，户均承包地面积 5.08 亩，具有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农业产业基础。

（二）社会化服务情况。盐湖区区、乡两级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健全，且拥有一批高素质农业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为雄厚，可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提供技术保障。近年来，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快速发展，目前，全区登记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 1750 余家，年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 100 万亩以上，有利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三）政府重视情况。盐湖区委、区政府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高度重视，实施试点工作的基层政府组织农户参加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高涨，农民群众接受社会化服务的愿望强烈。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将有利于提高我区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促进我区小麦等粮食主导产业加快发展，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农业农村经济效益，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二、试点目标

紧紧围绕党中央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要求，坚持服务小农户、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坚持以市场为主导，为小麦等粮食作物生产的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提供社会化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和有效供给。

三、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补助作物品种：2024 年粮食作物小麦、玉米。

2、补助环节和面积：以本年度小麦收割环节为主、玉米播种环节、玉米收割环节及小麦播种环节为辅（已享受相同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补助面积为 6.982 万亩以上。

3、补助标准和比例：2024 年盐湖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补助资金总额 465 万元，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6.982 万亩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试点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安排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单个环节补助金额不得高于 1 万元（托管面积约 600 亩）。

小麦收割：市场参考价 50 元/亩/次，补助标准 15 元/亩，试点任务面积 2.43 万亩。

玉米播种：市场参考价 50 元/亩/次，补助标准 15 元/亩，试点任务面积 1.62 万亩。

玉米收割：市场参考价 70 元/亩/次，补助标准 21 元/亩，试点任务面积 1.62 万亩。

小麦播种：市场参考价 50 元/亩/次，补助标准 15 元/亩，试点任务面积 1.222 万亩。

4、补助范围：重点在解州镇、北相镇、泓芝驿镇、三路里镇、上王乡、上郭乡、席张乡、金井乡、冯村乡、王范乡等乡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鼓励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家庭农场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5、补助任务：小麦收割环节和小麦播种环节在解州镇、北相镇、泓芝驿镇、三路里镇、上王乡、上郭乡、席张乡、金井乡、冯村乡、王范乡等乡镇实施 3.652 万亩以上；玉米播种环节和玉米收割环节在解州镇、北相镇、泓芝驿镇、三路里镇、上王乡、上郭乡、席张乡、金井乡、冯村乡、王范乡等乡镇实施 3.24 万亩以上，共计 6.982 万亩以

上。各环节作业以各社会化服务实际作业面积为准，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乡镇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面积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6、实施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麦收割环节：202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玉米播种环节：202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玉米收获环节：2024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小麦播种环节：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制定标准

1、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①在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等手续齐全，注册资金 50 万元（含）以上；

②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

③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④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承担单环节试点工作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3 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2、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播种标准：要求下种均匀、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在排除种子、病虫危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

收获标准：严格执行农机收割标准规定，收割标准为无明显漏收、漏割，籽粒破损率较低。

（三）优选服务组织

1、参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各乡镇负责协调、指导、验收本区域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具体工作。

2、申报主体应根据《运城市盐湖区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要求，经乡镇同意后，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向区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申请，并制定实施主体的实施方案。区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择优选择 3 家以上托管服务组织，作为试点实施主体。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服务主体的机械设备必须有符合相关标准的农业智能监测终端，准确统计托管作业面积。

3、试点工作实行双合同管理，各乡镇与选定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选定的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托管合同或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试点合同一式三份并报备区乡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各一份。

4、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四）监督试点实施

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落实计划任务和核实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试点村负责监督服务组织和农户签订服务合同，组织协调服务组织完成作业任务；区、乡农经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的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服务组织的机械审核、年检、安全培训等工作。

（五）检查验收

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的约定，区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对实施过程进行全程指导，确保服务主体能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乡、村两级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相关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区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采取随机抽查验收的方式，通过电话抽查、入户抽查，核对农户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

（六）兑付补助资金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验收结束后，按照各环节实际完成的作业面积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

试点工作完成后，结合省市要求对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总结，撰写总结报告，对照绩效目标，进行效果分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试点日常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试点实施、考核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各成员单位配合区农业生产托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乡、村负责协助服务组织做好托管合同签订、托管面积审核、作业实施过程监督等工作。

（二）强化经费落实。区财政部门要做好试点工作经费保障，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学习、印制合同文本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试点验收、试点经验总结、完善政策措施等。

（三）强化督促指导。区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实施试点的乡镇督促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指导，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要求使用试点补助资金，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要求，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方面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此文件由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解读。

附件

运城市盐湖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学亮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何文龙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常跃格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崔　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丁丽霞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副主任

薛　军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相关乡镇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丁丽霞兼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创建全国“平安农机”
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工 作 方 案

“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为扎实做好我区“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根据《山西省“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晋农机发〔2022〕6号）、《运城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运农发〔2022〕122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以“平安农机”建设为抓手，紧盯薄弱环节，持之以恒，综合施策，持续巩

固“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着力防范农机重大安全风险，减少农机事故，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服务乡村振兴，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以“创建‘平安农机’，提升发展质量”为主题，积极开展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创建，促进各乡镇办更加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部门间协调配合不断加强，农机安全责任有效落实；推动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强化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提升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农机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三、创建条件

按照国家、省、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条件如下。

（一）政府重视

1、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积分制、清单制范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3、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维持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办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办）

（二）部门协作

6、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牵头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开展，确保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成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7、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2次联席会议，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8、健全完善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安全检验发放等情况，行政审批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行政审批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三）宣传有力

9、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10、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农机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1、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四）管理规范

12、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征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15、紧密结合“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16、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五）治理有效

17、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确保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87%以上。（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87%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9、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确保变型拖拉机清零，建立纯运输拖拉机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0、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1、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件的申领、考

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确保档案内容齐全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3、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2年至少开展1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4、规范开展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和死亡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6月30日前）。成立运城市盐湖区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按照申报条件，层层落实责任、细化指标，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4年7月1日—7月25日）。紧紧围绕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这条主线，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农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两大机制；筑牢源头管理、执法监督检查、宣传教育三大防线；实现农机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农机安全技术装备、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农机安全信息化建设、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群众安全意识等有新突破。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4年8月1日—8月10日）。由领导小组牵头，联合各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对照创建标准，加大督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补缺补差，督促按时完成整改。创建期间，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四）验收申报阶段（2024年8月底前）。由领导小组开展自查自验工作，并向省、市有关单位申报“平安农机”示范县。按照上级相关部门核验标准，全面完成创建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乡镇办、区直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作为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的有效抓手，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加强领导，形成合力。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创建合力。

（三）加大投入，强化保障。要统筹好有关政策，将“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列入安全生产总体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强化农机安全基础设备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四）广泛宣传，示范引领。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现场咨询、宣传标语、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发挥示范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本文件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

附件

运城市盐湖区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董学亮　盐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裴军强　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海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宣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王杰妮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杨天鹏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鸿达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李海峰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办、示范村创建活动，组织开展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宣传工作；负责完善农机安全工作各项制度和内部管理机制，制定重特大农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负责健全农机安全监管体系；负责农机业务办理和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档案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控制农机事故，杜绝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做好农机年检工作，确保全区检验率达到规定标准。

区应急管理局：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区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积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各乡镇办、各相关单位加强农机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成员单位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

区教育体育局：将农机安全纳入农村中小学的安全教学计划，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区财政局：负责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工作持续开展。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行驶证、驾驶证的核发、换发，过户、注销手续办理和车辆及驾驶人员的档案管理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加强对农村道路的动态监管，严厉查处农机车辆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协助解决农机安全管理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证创建活动正常开展；做好农机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定期向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等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协助推进创建活动其他工作。

各乡镇办：成立乡镇办创建“平安农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创建工作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制定下发本乡镇办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推荐创建“平安农机”示范村名单，并与各村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教育活动，设立固定标语、警示牌及农机安全宣传栏，制定本辖区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台账，完善宣传记录、农机事故记录等档案资料；协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配合做好农机年检工作，确保年检率达标。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盐湖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全区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山西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盐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盐湖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湖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或盐湖区行政区域外发生涉及我区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以人为本，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制。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有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移动盐湖分公司、联通盐湖分公司、电信盐湖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有关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由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组成。现场工作组包括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也可吸收乡镇（街道）指挥部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

2.2 主要职责

2.2.1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运城市委、市政府及盐湖区委、区政府关于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统筹组织协调全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区政府和运城市市场监管局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收集汇总分析上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区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按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调查处置，开展与患者症状有关的药品安全因素流行病学调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确认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发改局：按照区指挥部下达的指令，负责落实应急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的供应。

区工科局：负责区级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负责事发地的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

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必要资金保障。

移动运城分公司、联通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做好有关工作。

2.2.4 现场工作组职责

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卫健局等单位组成，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负责调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置意见。

危害控制组：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药品、原料及有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组长由区卫健局局长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有关调查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对事件现场进行相应处理。

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等单位组成，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协调组织调用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维持救援秩序，负责应急设备、物资保障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移动盐湖分公司、联通盐湖分公司、电信盐湖分公司等单位组成，涉外、涉台时包括区委统战部、区外事办（区台港澳办公室）等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运城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省、运城市药品监督抽检计划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进行抽查检验，对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及时报告省药监局统一发布不合格产品质量公告，责令涉事单位及时采取停用、下架、封存、召回等措施进行补救，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刑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药品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单位的报警信息，开展风险研判，强化监管，重点防控。

4 监测和预警

4.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各部门根据信息依法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当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较大时，按规定进行报告。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法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各乡镇（街道）和区市场监管局。

4.2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

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预测、监测情况报告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企业发出预警，并报告区政府和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疾病预防控制等单位应当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

件预防预警机制，加强监测监控。

区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突发事件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研判，按照事态发展的严重程度通报有关单位。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药品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对本单位的药品安全加强监测监控，完善监测监控技术手段，及时把握药品安全基本情况，进行内部预警。

5 事件分级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可能或已经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将事件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5.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5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以上。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以上患者死亡。

（3）超出盐湖区政府处置能力，需要国家、省药品监管局负责处置的。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5.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5.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短期内 1 个设区的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5.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 3 人以下。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6 应急处置

6.1 信息报告

药品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发现疑似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要立即核准基本情况，并向事发地镇（街道）和区市场监管局单位报告有关信息。

区指挥部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核查、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同时上报区政府，持续跟踪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续报，并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和事发单位进行先期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涉密的，按照保密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当发生涉及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区委统战部、区外事办（区台港澳办公室）等单位通报。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基础上进行，应增加事件处置进展、调查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

6.2 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应指导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对有关药品依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做好涉事药品的抽样送检，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区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7 应急响应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盐湖区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 I 级、II 级两个响应级别。

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运城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配合国务院、省、运城市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一般由低级别向高级别递增，当出现突发紧急情况和严重事态时，可直接启动高级别响应。

7.1 I 级响应

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和运城运城市市场监管局，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按要求和程序开展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性质，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贯彻落实运城市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批示指示精神；

（2）分析研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组织现场工作组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听取先期处置情况汇报，商定现场处置方案，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3）协调处置力量开展救援，必要时请求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派运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和救援保障物资，参与救援；

（4）协调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交通运输、网络通信、物资供应等单位做好应急保障；

（5）加强对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基础设施的排查，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加强应急宣传报道，统一发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并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舆论引导；

（7）有关信息按上级要求统一发布。

7.2 II 级响应

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和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掌握事件现场动态；

（2）区指挥部视情况派员赶赴现场，必要时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并通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有关信息按上级要求统一发布。

7.3 响应终止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区指挥部和事发地镇（街道）按相关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区指挥部要与事发地镇（街道）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7.4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有关信息，根据事件分级，按上级要求统一发布。

8 后期处置

8.1 事件评估

区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出调查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应急处置基本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经验教训，有关意见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8.2 工作总结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

8.3 善后与恢复

区指挥部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指导并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9 日常管理

9.1 宣教培训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等有关单位应当对监管人员、药品经营者、医疗卫生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2 应急演练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10 附则

10.1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区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10.2 本预案数字表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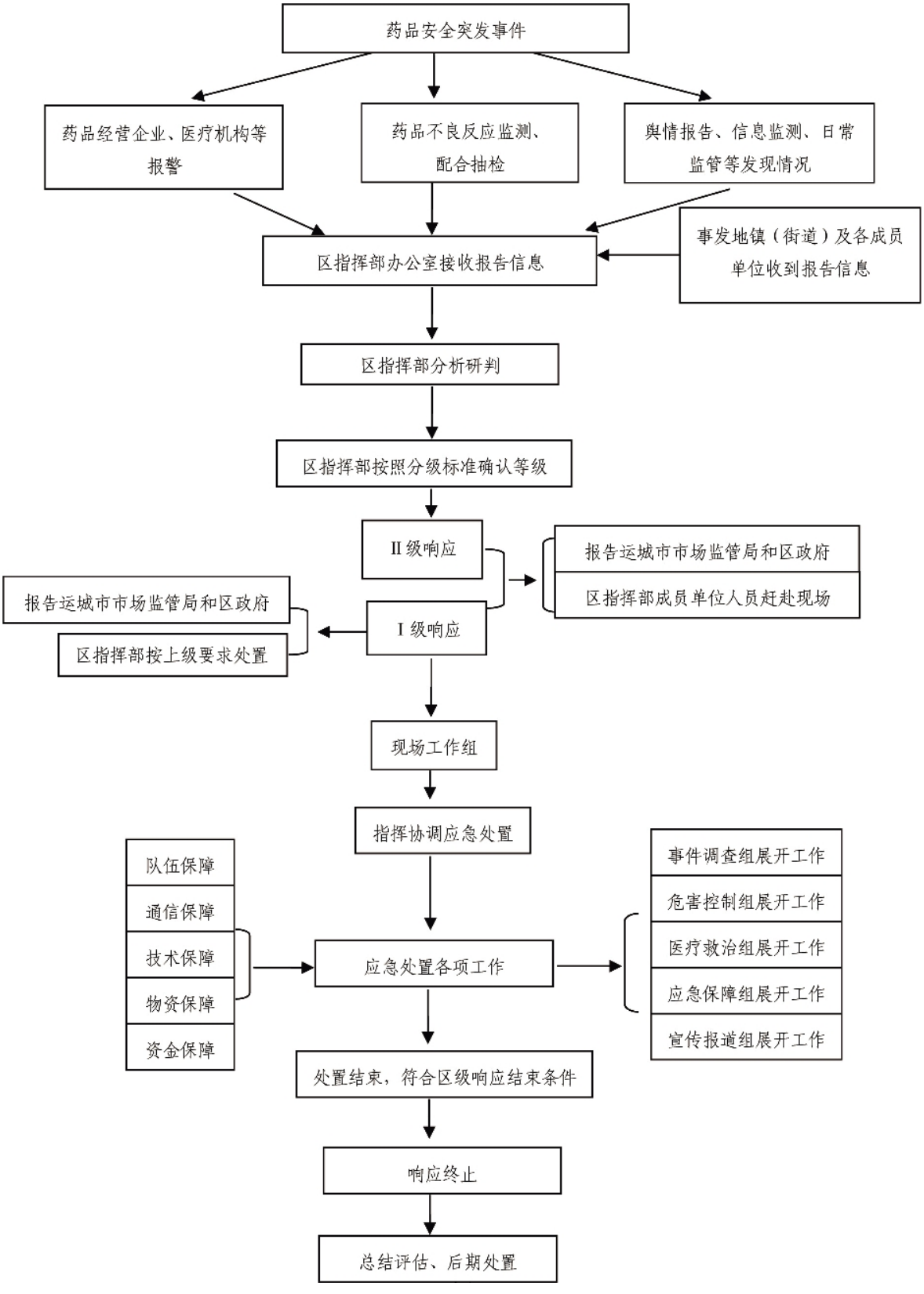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盐湖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盐湖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全区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依法处理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山西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运城市盐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盐湖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湖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或外地发生涉及我区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是区市场监管局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财政局、移动运城分公司、联通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由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组成。现场工作组包括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也可吸收乡镇（街道）指挥机构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

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本辖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2 主要职责

2.2.1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运城市委、市政府及盐湖区委区政府关于处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疫苗质量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组织协调全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区政府和运城市市场监管局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上级要求发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信息；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行动；

（7）落实省、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区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按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调查处置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区发改局：按区指挥部下达的指令调拨储备重

要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区教体局：负责协助区有关部门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幼儿）在校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并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负责事发地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安全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移动运城分公司、联通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2.2.4 现场工作组职责

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卫健局等单位组成，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负责调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或疫苗检查员参加事件调查，对问题产品进行抽样检验，评估事件风险，研判发展趋势，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置和防范意见。

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等单位组成，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局担任。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查封扣押、责令召回和销毁等行政控制措施，严格控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问题产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医疗救治、样本采集、病原检测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应急医药储备调拨，及时做好疫苗补种，做好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部门组成，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协助征用交通工具，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负责应急设备、物资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等部门组成，涉外、涉台时包括区外事办（区台港澳办公室）、区委统战部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为根据区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3 预防监测

3.1 风险防范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加大疫苗安全监测，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安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疫苗接种单位要严格掌握库存疫苗数量、有效期、疫苗使用情况，按照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免疫程序，加强接种后留观，发现不良反应及时上报，正确处理。

3.2 风险监测

根据国家疫苗抽检、疫苗不良反应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警等，落实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调整疫苗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3.3 疫苗质量安全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疫苗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较大风险时，及时向区政府和运城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应当依法落实疫苗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疫苗安全风险隐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加强疫苗管理自查，规范接种流程，加强接种人员专业培训，改善疫苗接种服务质量。当出现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区市场监管局。

4 事件分级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指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疫苗疑似预防接种严重异常反应、群体不良反应事件、疫苗质量事件、疫苗舆情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4.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4.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例以上、5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不多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3人、不多于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2个以上省份的。

（4）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4.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人，不多于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1个省份的。

（4）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某一省份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4.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人，不超过5人；或者

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1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发现疑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局或事发地人民政府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区指挥部接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核查、上报，并跟踪、续报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较大及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及运城市市场监管局，并及时续报。信息报告内容涉密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当发生涉及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区委统战部、区外事办等相关部门。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基础上进行，应增加事件处置进展、调查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区指挥部在接到相关报告后，应指导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国家、省及市有关规定，组织应急处置，并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理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防止事件扩大。区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6 应急响应

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等因素，盐湖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Ⅱ级、Ⅰ级两个级别。

发生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区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区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区指挥部按照运城市市场监管局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一般由低级别向高级别递增，当出现突发紧急情况或事态严重时，可直接提高到相应启动级别。

6.1 Ⅰ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区指挥部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做好以下工作：

（1）区指挥部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原因和下一步工作措施报告运城市市场监管局和区政府。

（2）立即通知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和相关疫苗配送使用单位，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理措施。

（3）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工作组，组织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对涉事疫苗进行抽样送检、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

（5）根据形势需要，适时协调增加处置力量，必要时报请运城市市场监管局调配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救援保障物资，做好相关工作。

（6）区指挥部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件发展情况及处置进展。

（7）及时向运城市市场监管局报告调查处置进展及终止Ⅰ级响应的决定。

6.2 Ⅱ级响应

发生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区指挥部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做好以下工作：

（1）区指挥部及时报告运城市市场监管局和区政府，并密切关注掌握事件现场动态。

（2）立即通知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和相关疫苗配送、使用单位，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理措施。

（3）区指挥部派人员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市场监管部门有效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4）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抽样送检、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

（5）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运城市市场监管局和区政府。

6.3 响应终止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区指挥部按相关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区指挥部要与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6.4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运城市市场监管局和区政府。

7 后期处置

7.1 事件评估

区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做出调查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应急处置基本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经验教训，有关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等。

7.2 工作总结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

7.3 善后与恢复

区指挥部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区政府，指导并协调事发乡镇（街道）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的，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8.2 本预案数字表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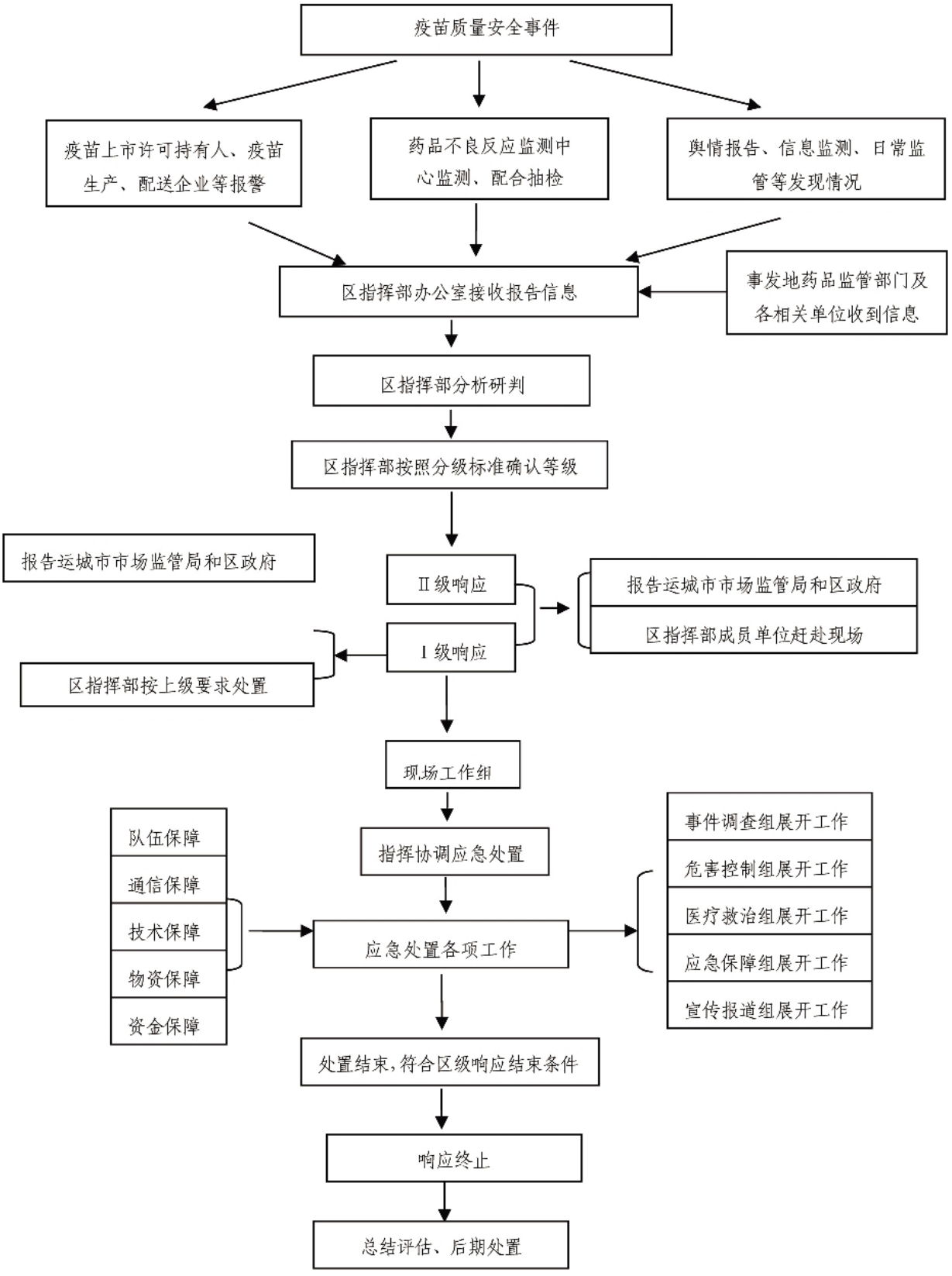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盐湖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盐湖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3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持续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积蓄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 现代物流

推进物流枢纽体系建设。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主动融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体系，培育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创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打造高效物流服务网络。(区发改局、区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推动各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做好货源与运力协调组织，开展物流总包和合同制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实施大宗货物“公转铁”“散

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推广应用网络货运物流平台，强化两端公路接驳，持续降低交通运输物流成本。（区交通局负责）

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推进标准化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服务规范化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建设，初步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稳定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双向寄递渠道。（区发改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绿票通”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加大绿色低碳转型重点领域融资支持，争创以转型金融为主体内容的绿色金融试验区。发展科技金融，鼓励银行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和产品创新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切实发挥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撬动作用，增加对涉农小微等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推进数字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养老金融服务，关注普惠养老再贷款试点支持领域及发放要件，做好项目储备和要素配置。（区金融办负责）

加快企业上市倍增。加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培育，评选1家以上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积极对接沪深北交易所山西服务基地，充分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开展常态化服务，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进程。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权市场融资，提升直接融资规模比重。（区金融办负责）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搭建“政银证保担基企”融资对接“立交桥”，畅通民营企业贷债股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良好的小微企业名单推送工作，“以税增信”助力企业获得贷款。优化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不断丰富金融业态。（区金融办负责）

（三）科技服务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筹建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引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载体。（区科创中心负责）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鼓励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完善盐湖科技大市场服务功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企业用好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区科创中心负责）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省、市、区重点科技项目为抓手，积极介入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项目凝练，提升对关键技术、关键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力争在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领域取得一批技术突破。全年新增1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区科创中心、区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以服务支撑我区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优先支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领域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建设国家、省质检中心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整合和微调现有实验室检验能力，推进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合理布局。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支持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扩项认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促进软件信息服务提质。扎实推动软件企业培育，鼓励支持制造业企业对现有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进行剥离，积极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推动软件产业发展壮大。（区工科局负责）

深化5G赋能应用。加快5G网络建设。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提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推广，围绕制造业、医疗健康、文旅等重点领域，拓展5G融合应用场景。在数字产业化、制造业数字化等领域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区工科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端商务服务

提升会展服务能级。积极组织辖区内能源企业参加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推动会展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举办发展“云展览”“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等会展新业态。（区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经合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普惠，持续深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开展“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律师服务与民营企业需求“双向对接”机制和渠道，深化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工作。大力发展仲裁服务业，发展互联网仲裁，拓展知识产权仲裁业务，支持设立金融仲裁专业机构。健全和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规范发展，提升专业能力，促进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区司法局负责）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快发展一批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一批聚焦主业、竞争力强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区人社局负责）

（六）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保姆式”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持续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签订服务合同，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制定适合本辖区的土地托管方案，实现降成本、增产量、提质量，提升供销社惠农服务平台核心竞争力。（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其统一经营功能。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开展合作社典型案例征集和宣传，举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不断提高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积极培育农业生产托管省级优质服务主体。努力构建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扩大服务乡村覆盖面。（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

（七）商贸服务

持续稳定扩大消费。办好“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举办汽车巡展活动，进一步扩大二手车流通，支持达到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入限纳统，并给予政策扶持。组织开展家电惠民专项活动。举办第三届运城青岛啤酒节。举办美食大赛、厨艺大赛活动，提高盐湖美食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力发展数

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养老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扩大传统消费，提振大宗消费，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区商务局牵头，区工科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升级商贸服务。培育城市多级消费中心，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积极组织参加省级星级认定评价，鼓励开展商业设施适老化改造，提升便民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商业流通体系，建设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完成乡村e镇项目建设，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发展夜间经济，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区商务局、区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文化旅游

构建旅游核心吸引物体系。以“双创一建”为支撑，加快关公故里景区通过国家5A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定。新创建一批3A级以上景区。配合优化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建设。（区文旅局负责）

促进文旅业态创新发展。着力打造文旅康养产业平台，持续深化盐湖区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文旅康养示范区。大力发展研学游、休闲游、自驾游、乡村游等业态，围绕河东历史文化遗产开发研学旅游产品和项目，推出华夏寻根、国宝文物、古建遗存、黄河文明、非遗文创等研学旅行线路。构建独具盐湖特色的自驾旅游体系，积极打造自驾营地。（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建设和引进高星级酒店和知名连锁酒店，评定一批“条山驿”特色民宿。健全旅游公路沿线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提升主体、慢行、景观、信息、服务五大系统。提升沉浸式演艺水平，创作更多精品剧目，让游客享受高品质的旅游服务。（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体育服务

提升体育品牌赛事影响力。围绕传统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赛事活动。打造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积极发展“体育+游览观光”“体育+休闲避暑”“体育+度假康养”“体育+科研科普”，释放体育旅游特色魅力，促进体育消费。（区体育中心、区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养老服务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幸福养老扩面工程，高质量推进城镇社区养老工程和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持续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组织推荐申报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机构、社区和社会组织，争取省奖补资金，打造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区民政局负责）

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贯彻山西省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学习借鉴太原“社区食堂”、忻州河曲“老年餐厅”做法经验，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提档升级。（区民政局负责）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奖补项目实施。实施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基层试点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失智、高龄老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居家医疗服务，探索开展居家医养服务模式。（区卫健局、区民政局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托育服务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做好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工作，确定普惠托育托位数量，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持续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创建活动。（区卫健局、区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家政服务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引导家政从业人员进社区，积极参与居家老年人的照护服务，为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婴幼儿照护提供有力支撑。发挥盐湖区家政协会作用，提高本土家政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和“家政服务员技能提升行动”，扩大家政服务供给，着力提升家政服务质量。（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十三）加快服务业品质提升

做好标准体系提升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制定科技服务、绿色金融、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和现代商贸、文旅融合、体育休闲、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做好服务业质量提升工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推出“晋质贷”金融产品。（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创中心、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体育中心、区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

积极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和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数字金融、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在线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在线新经济。丰富“数字+生活服务”业态，在商贸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领域推进数字化应用，拓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新场景。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据流通、资源汇聚。（区发改局、区科创中心、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工科局、区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

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促进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深度发掘乡村产业和文化价值，支持智慧农业发展，做好“有机旱作·晋品”品牌申报认定工作，发展采摘节、预制菜、“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智慧健康养老、数字创意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拓展服务增值空间。（区工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服务业绿色转型

丰富绿色服务供给，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发展绿色物流，推进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转型。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规范有序发展出行等领域共享经济。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培育发展绿色餐饮服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工科局、区发改局、区科创中心、区交通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服务业开放能级

鼓励各类服务业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开展特色服务合作。培育文化、中医药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提升开发区经济外向度，引导外资投向高端服务业和新兴

服务业领域，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质量与水平。（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工科局、区卫健局、区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支撑保障

（十八）开展十大行动

推动消费提质增效、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多式联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业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数字产业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聚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等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金融办、区住建局、区工科局、区科创中心、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载体建设

持续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建设，提升区域服务业特色优势和产业竞争力。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发改局负责）

（二十）培育经营主体

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服务业各领域，建立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名录，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有序推进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持续实施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政策，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剩余按市、县财政2:8比例负担。（区交通局、区工科局、区科创中心、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组织实施

区服务业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分类推进、分业施策，加强行业运行调度和工作推进。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抓好常态化调度，督促推进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区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由区发改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区突发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运城市盐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盐湖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湖区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由区、乡

（镇）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动物疫情指挥部，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等 6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相关乡镇工作人员。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区农业农村、卫健、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发布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

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区自然资源局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0.5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0.5小时内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0.5小时内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响应等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各乡镇办指挥部按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4.2.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区内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2.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区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4.2.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1.区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乡镇办落实应急措施。向区委、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区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区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区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人员、装备、物资使用情况，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疫情处置经验教训、对策和建议。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应急、卫健、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武警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航空、铁路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会

同区农业农村局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6 物资保障

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7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8 技术保障

区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

7 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区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7.2 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组织动物疫情处置队伍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专业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由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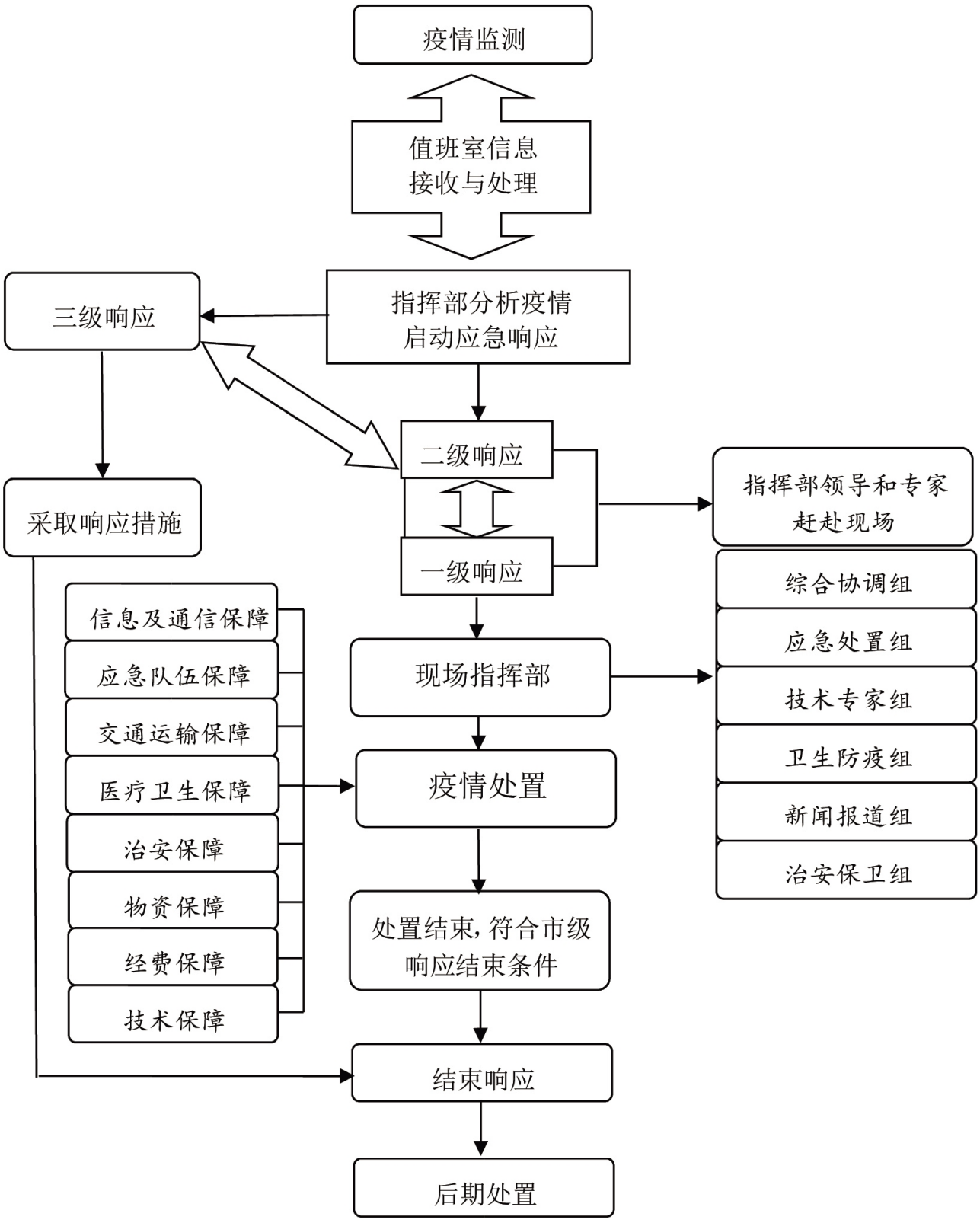
2.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区指挥部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重大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发改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机关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统筹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参与编制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及其运行维护、财政支持办法。
区交通局	负责协调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区农业农村局	承担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区卫健局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
区商务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日常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区人武部军事科	组织民兵、驻运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盐湖区中队	根据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因遭遇突发动物疫情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采取临时救助。

附件 3

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对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局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区卫健局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成员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区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武警盐湖中队	

附件 4

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区内 1 个乡级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或疫点数 2 个以上； 2.口蹄疫 14 日内，1 个乡级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2 个以上；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2 个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 1 个乡域内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1 个平均潜伏期内，3 个以下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经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区内 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 3 个以上； 2.口蹄疫 14 日内，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3 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1 个平均潜伏期内，3 个以上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5.在 1 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6.经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全区 3 个以上乡镇或 2 个以上乡镇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全区有 2 个以上相邻乡镇或者 5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区有 5 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2 个以上； 4.小反刍兽疫在全区有 1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5.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6.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5 个以上乡镇，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性增长； 7.经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备注：1．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运盐政办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盐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

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 3）。

2 运城市盐湖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区政府成立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全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运城市盐湖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科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区能源局、区武警中队、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盐湖供电公司。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运城市盐湖区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火灾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区政府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属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区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属地乡镇（街道）。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灭火救援组

组　　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力量。

职　　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3.3 专家技术组

组　　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人员疏散组

组　　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武警中队、事发属地乡镇（街道）。

职　　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健局，事发地周围医疗机构。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盐湖区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武警中队。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气象局、区能源局、国网盐湖供电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属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属地乡镇(街道)。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事发属地乡镇（街道）。

职　　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2.3.10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工科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能源局、区文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盐湖供电公司。

职　　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

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当根据火灾等级进行力量调派，收集、上报、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当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5.3 区级响应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火场态势和舆情变化，实施远程指挥，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灭火救援进展情况，实施远程指挥，根据需要就近调派增援力量及灭火所需物资、装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区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3）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

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市工作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市委、市政府批示指示精神及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一级响应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宣布结束，二级响应由区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区政府对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事发乡镇（街道）迅速调配队伍、信息、通信、物资、经费、医疗、交通等资源，全力保障灭火救援工作需要。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区政府相关部门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 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附件：1.区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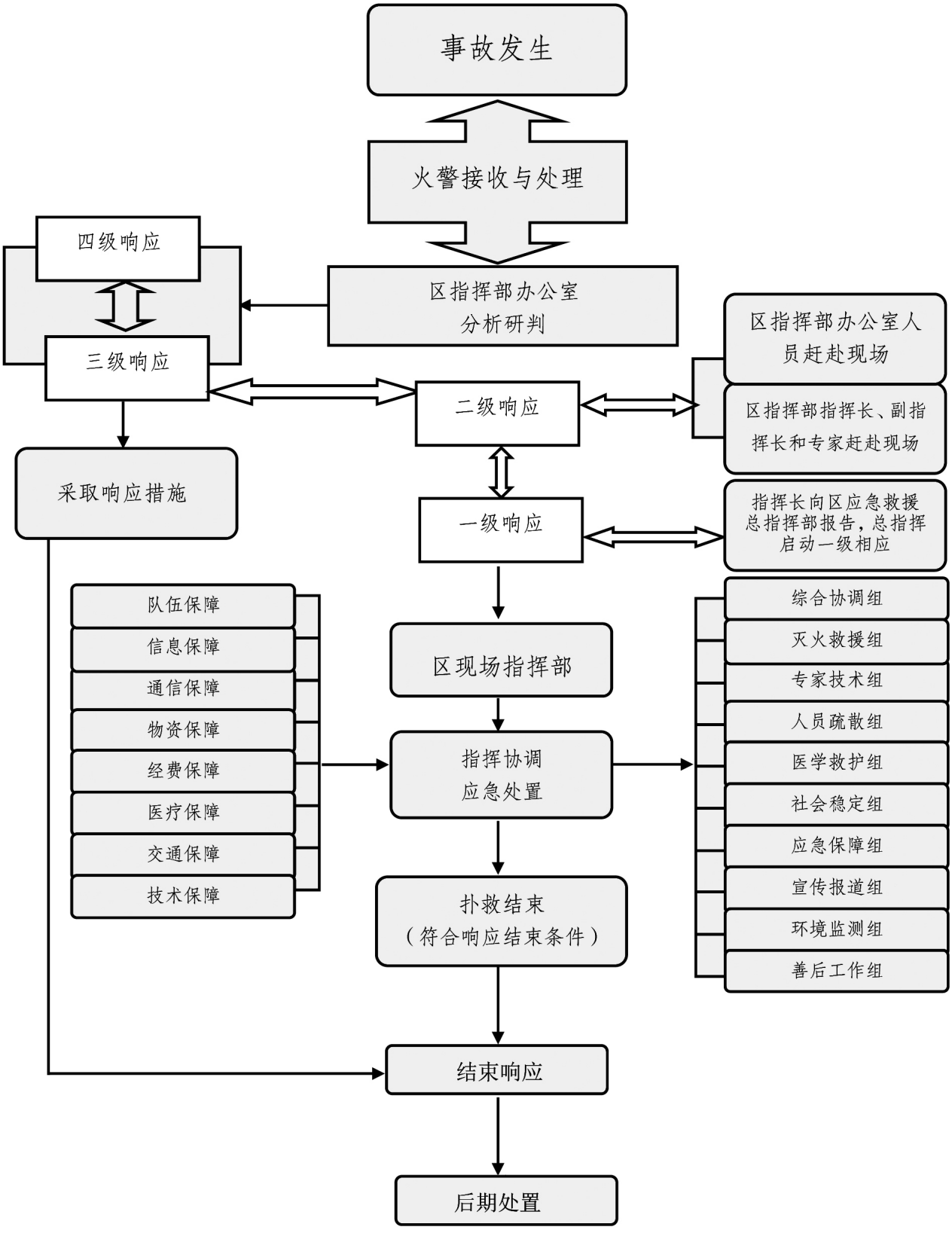
2.区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火灾事故分级

4.区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区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区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table>
<tr><th colspan="2">指挥机构组成</th><th>主　要　职　责</th></tr>
<tr><td>指挥长</td><td>分管副区长</td><td rowspan="6">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按照火灾等级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火灾事故信息，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相应工作。</td></tr>
<tr><td rowspan="5">副指挥长</td><td>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td></tr>
<tr><td>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td></tr>
<tr><td>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td></tr>
<tr><td>区公安分局副局长</td></tr>
<tr><td>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td></tr>
<tr><td rowspan="8">成员单位</td><td>区委宣传部</td><td>根据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td></tr>
<tr><td>区公安分局</td><td>负责组织和指导事故场所做好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火灾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指导事故分片派出所做好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td></tr>
<tr><td>区工科局</td><td>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td></tr>
<tr><td>区财政局</td><td>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td></tr>
<tr><td>区生态环境分局</td><td>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td></tr>
<tr><td>区住建局</td><td>负责指导全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指导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援，视情调派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灭火救援工作。</td></tr>
<tr><td>区交通局</td><td>负责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负责协调通往火灾事故现场的农村公路抢修和保障工作，协调指导公路绕行方案。</td></tr>
</table>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成员单位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提出公共卫生处置建议，并进行现场消杀工作。
	区应急局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火灾处置工作。
	区文旅局	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旅行社、旅客在旅游景区（点）的防火工作；参与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负责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气象信息，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气象资料。
	区能源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区武警中队	负责火灾现场抢险救援和维护秩序等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提供规划、建设等相关技术资料。
	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消防救援支队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盐湖供电公司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施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

附件 3

火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4

区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无人员被困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 2.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过火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普通建筑火警； 4.带电设备、线路或其他类火警； 5. 调集消防站的 1–2 个作战编队出动灭火，也可视情调集邻近消防执勤点作战力量出动。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有人员被困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 2.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过火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4. 调集消防站的 2 个以上作战编队出动灭火； 5.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火灾； 6. 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 7.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过火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4. 文物、博物馆三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5.调集 3 个以上作战编队出动灭火； 6.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文物、博物馆二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4.调集辖区所有消防执勤力量出动灭火； 5.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有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 6.二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7.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 知

运盐政办发〔2024〕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高效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减少危害后果，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地震等不可抗力引发的严重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情况，按照《运城市地震应急预案》、《运城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执行，本预案作为配合预案执行。

2 道路交通安全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

在区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增设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2.1.1 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运城公路段、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武装部、武警盐湖区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2.1.2 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乡镇（街道）指挥部是应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

2.1.3 其他

跨省界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和跨运城市界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由市指挥部予以协调；盐湖区（乡、镇）界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由事故起始点所在指挥部指挥，区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事件影响程度达到应急响应级别，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报告后，要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专家组等 8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公安部门可先行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开展案（事）件原因调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风险防控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公安部门应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分析研判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要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消除隐患风险。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部门要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健全各类道路附属设施，减少路面安全隐患；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运营监管，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应

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等“带病”出厂上路。

4 监测和预警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开展监测预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风险等级预警，及时推送相关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民警发现、群众发现、技术发现”为主的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警应急处置互通融合，并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科学选择出行方式，提前进行车辆分流。

当发生雨、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或道路结冰，严重影响到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危害重要国省道、主要县乡道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险情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自然资源、气象部门应发布黄色以上预警；或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情况，各成员单位应互通信息，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变化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的发布和解除，加强所涉国省道等重要路段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面情况等，先行应急准备并报区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核查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交通运输或公路部门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后，应立即指派就近的公安、交通运输或公路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根据事件性质及严重情况，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

5.2 先期处置

公安、交通运输或公路部门在核实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后，应视情立即通知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公安部门立即控制肇事嫌疑人员和车辆，固定现场，收集痕迹物证，开展初步勘察，防止原始证据灭失；公安交警部门设置警戒标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事态扩大、二次事故等，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物资通行。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迅速调集装备、人员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减少和控制损害后果。突发事件达到响应条件，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通过公安机关报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达到响应条件，应按各自职责稳妥处置。

如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区指挥部指令或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要协调、调动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责成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载货物的临时存放。如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市场监管部门要进行监测认定，提出应急措施和设备处置方案，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查处工作。涉及上述两种交通事故，气象部门要对现场周边风向、风速、雨量等进行气象监测和预报，生态环境部门要赶赴现场对事发地周边进行监测，划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并发出预警，开展相关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

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积极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严重程度的，现场指挥部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响应，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的应急能力时，要及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援助。

5.3 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程序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严重程度、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国务院、公安部及《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分别对应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及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并通过视频调度、警用通信等技术手段掌握现场及周边道路通行情况；同时，将现场情况向区指挥部汇报，并根据需要调派区级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参与工作。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迅速整合力量，与区指挥部做好对接工作。区指挥部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调派救援、增援队伍力量，积极开展伤员救治救助、现场勘查等工作，减少或减轻危害后果；迅速做好车辆、通讯、电力等保障工作，必要时协调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等参与救援保障；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报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引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区指挥部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事发地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利用各类应急信息平台进行事故灾情会商研判，做出决策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市指挥部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4 信息报送

信息报告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已确认的伤亡人数、可能被困人员、涉事车辆、道路通行条件及运输货物等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性质、形态、运载量、危害后果，是否发生泄露、燃烧或者爆炸，可通过电话、传真、应急专用网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信息报送。

公安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报警，应立即通知路面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处置，迅速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并通报事发地同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相关规定，迅速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按职责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紧急事项可同时向市人民政府上报。

5.5 舆情管控与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启动网络信息监测工作，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处置，预防和消除不实信息传播、舆情隐患产生。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有重要变化应随时发布。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6 涉嫌犯罪排查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成立事件调查组，在应急处置中及时保护现场，发现、固定、提取现场痕迹、物证，进行现场调查访问、调取监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工作记录，启用技侦手段分析研判，严格排查线索，第一时间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勘验和涉嫌犯罪调查工作，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5.7 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由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告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各项工作。

6 总结评估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情况、应急保障、协同作战等进行总结评估。事发地公安交警部门应形成事故专项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应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应急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应急预案。

7 后期处置

7.1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应通知相关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赔偿义务人未根据侵权责任全额偿还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暂时保管有赔偿责任的肇事车辆。

发生一次性死亡 3 人以上、或重伤员 5 人以上、或伤亡人员达 5 人以上等社会影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时，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逐级报告上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上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救助基金审批和垫付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监督医疗机构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各医疗机构在收治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时，应启动绿色通道，先行抢救伤员，抢救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依据，申请救助基金垫付。

7.2 应急救援资金

根据现场情况申请调动和使用“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开展的应急救援费用，由现场指挥部与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协商，应予以保障。

7.3 司法救助

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诉讼的，由司法部门予以法律援助；因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民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8 应急保障

8.1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须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个人资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2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公安、交通运输、公路、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工程、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确保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8.3 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要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规范和保障各类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暂存和卸载备选点，消除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车辆临时存放困难和隐患。

8.4 数据共享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类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切实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对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和评估，并根据预案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变化，适时组织预案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宣传、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和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9.2 说明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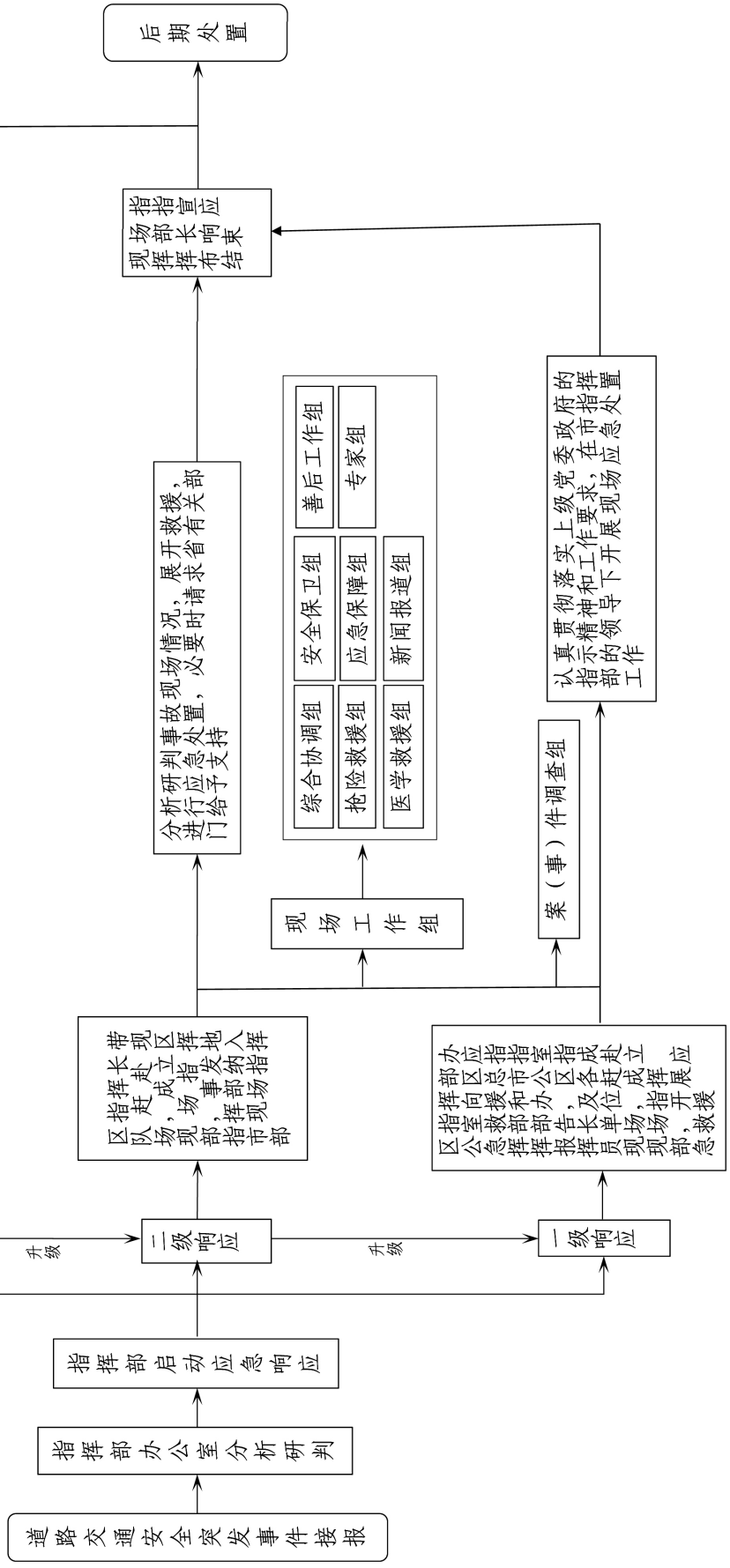
2.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3.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单位及职务		主　要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	区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相关重要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应急管理培训、演练，开展应急宣传，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协调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建议；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副局长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协调相关警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管控，核查死难人员身份信息，参与事故调查，应对涉警舆情。
	区民政局	负责协调受困、遇阻人员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开展善后处置。
	区司法局	负责指导事故纠纷调处及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保障区级成员单位应急经费的专项预算；协调落实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响应中发生的应急救援经费；有效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对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提出防控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指导监督运输行业的安全运营，指导监测全区公路网科学运行和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协调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滞留人员的运输工作，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单位及职务		主　要　职　责
成员单位	运城公路段	负责辖区国、省道干线公路国有资产管理和调配，会同地方政府组织对因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造成的公路损毁进行抢修。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助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处置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抢险救援及所载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参与开展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及有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气象局	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状况加密监测，开展气象服务。
	区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盐湖区中队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受困人员，进行现场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控、疏导，交通事故勘查、处理工作，并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附件 3

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指令，协调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研判突发事件态势，督促各成员单位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监测事发地气象环境变化等，综合汇总应急处置信息并向上级部门报告伤亡人员情况。
	成员单位	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运城公路段、区武装部、武警盐湖区中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制定实施抢险救援方案，搜救被困群众及死伤人员；监测、控制、排除现场险情；与医疗救护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成员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武装部、武警盐湖区中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	区卫健局	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核实统计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信息。
	成员单位	区民政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现场安全警戒，保障现场及周边环境秩序；分流疏散事发区域车辆、人员，根据情况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疏导抢险救援通道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区武装部、武警盐湖区中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以及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通行；做好各项应急资金保障。
	成员单位	区财政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办事处	负责督促落实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协调调集受困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组织群众转运、离开事发区域。
	成员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专家组	责任单位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由现场指挥部抽调指派成立。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指导现场处置；参与事故调查、损失评估。

附件 4

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伤亡；接送学生、幼儿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学生、幼儿 1 人以上 3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受伤的； 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3 人以上 5 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 3、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区 5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国省道的； 4、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伤亡；接送学生、幼儿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学生、幼儿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受伤的； 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等影响的； 3、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区 5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或 3 个以下相邻设区国省道的； 4、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失联、死亡，或 30 人以上伤亡；接送学生、幼儿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学生、幼儿 5 人以上失联、死亡，或 10 人以上受伤的； 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 5 人以上失联、死亡或 10 人以上伤亡，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的； 3、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区或 3 个以上相邻设区国省道的； 4、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区通信网络事故抢修恢复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机制，满足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需要，确保全区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稳定、畅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盐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运城市盐湖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湖区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及自身故障、人为因素造成的通信网络或业务中断等情况，需要抢修恢复通信网络的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依靠科技、保障有力，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盐湖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盐湖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及联通、移动、电信、铁塔等通信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组成。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应急通信网络事故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盐湖区应急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区工科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区气象局、区防震减灾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盐湖供电公司、联通运城分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铁塔运城分公司等。

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

（2）研究解决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3）组织实施区应急通信网络事故的相关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启动、实施应急通信网络事故响应指令；

（4）指挥、协调全区开展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2.2 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工科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按照区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负责通信保障等工作。

（2）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分析评估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形势，落实区指挥部议定的通信保障工作安排，指导全区通信保障工作。

（3）负责应急信息分析、汇总等工作，组织编制有关处置方案，向区指挥部报告相关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经区指挥部批准，通报、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3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事件 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领域情况，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通信网络事故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下设现场抢修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和宣传报道组 4 个工作组（详见附件 3）。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2.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通信网络事故应急事件的预防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善后处置等工作，配合上级做好通信网络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机制

各通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应当贯彻落实网络运行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运行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网络抗毁能力。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修订完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预警监测

区指挥部办公室与气象、水务、防震减灾等有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及时获取雨情、水情、震情等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汇总并向区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必要时由区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和风险评估，密切关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3.3 预警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判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预警行动：

（1）立即发出预警指令，跟踪通信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导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力量进入临战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准备；

（2）加强网络和应急装备力量监测，指导通信企业及时向重要用户通报有关情况。组织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3）当预警升级，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经评估认为符合预警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通信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有特殊要求时，按要求增加信息投送频次。

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范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建议等。

4.2 先期处置和信息首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通信企业应当立即了解通信网络运行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突发事件对通信网络影响范围，并立即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人民政府。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将相关信息报送区指挥部。

4.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应急通信网络事故任务重要性等因素，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应急通信网络事故响应等级。

4.3.1 三级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技术人员分析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后，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办公室主任签发应急响应命令，通报各成员单位，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区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通信企业启动 24 小时值班。

（2）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技术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3）区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通信企业下达通信网络事故任务，并督促落实。

（4）相关通信企业启动本企业应急机制，并做好通信网络事故队伍跨企业支援准备。相关通信企业每天 2 次向办公室报告通信网络事故情况。

4.3.2 二级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技术人员分析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二

级响应建议。区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副指挥长签发应急响应命令，通报各成员单位，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区指挥部、相关通信企业启动24小时值班。

（2）区指挥部组织会商，编制通信网络事故工作目标和方案。协调组织跨企业应急通信网络事故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

（3）应急、交通、水务、防震减灾、气象、公安、交警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应急保障工作。

（4）发布区应急通信网络保障宣传内容。

（5）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技术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通信企业下达通信网络事故任务，并督促落实。

（6）相关通信企业启动本企业应急机制，并按照区指挥部要求，派出保障队伍进行跨企业支援。相关通信企业每4小时向区指挥部和办公室报告通信网络事故情况。

（7）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通信现场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4.3.3 一级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技术人员分析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区指挥部决定启动一级响应，指挥长签发应急响应命令，通报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4 通信网络事故和抢修恢复原则

各部门在执行通信网络事故和抢救恢复工作时，应当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进行。

4.5 网络拥塞处理

针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电信网络业务量持续大幅激增造成网络拥塞的情况，通信企业应当在本企业预案中编制业务疏导方案，并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通信企业在抢修期间和抢修结束后，应当及时监控网络荷载情况并采取有效手段疏导网络瞬时并发业务量，确保业务接续正常。

突发事件导致网络拥塞时，相关通信企业要立即启动响应，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4.6 个人防护

应急通信网络保障人员要配备必要生活及人身防护物资，确保各类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4.7 信息发布

通信网络事故的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由区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应急结束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通信网络恢复情况，适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区指挥部研究确认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相关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不断改进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5.2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配合通信企业编制恢复重建计划并实施。

相关成员单位及通信企业应当及时组织灾后调研，对通信设施受灾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区指挥部。

5.3 奖励和责任追究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对在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技术支撑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导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应急会商和指挥调度等工作，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效能。通信企业提供支撑服务。

6.2 应急通信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托通信企业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切实提高队伍应急通信保障的实战能力，强化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适应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的要求。

6.3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通信企业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网络保障工作的需要，负责将应急通信网络保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应急通信网络保障机制。有针对性地配备包括基本防护装备在内的必要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装备，加强小型、便携、自主可控的卫星通信设备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天空地一体、能够快速独立组网的应急通信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建立健全应急通信装备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紧急运输和优先通行。

6.5 能源供应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时，发改、商务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电力、油料等生产供应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的供电、供油等能源需求，电力、油料、天然气等相关生产、供应企业负责优先保障应急通信设施的用电、用油、用气等需求，确保通信枢纽、重要局所、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的能源供应。

6.6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要做好资金统筹，为通信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通信企业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区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及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工科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盐湖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盐湖区应急通信网络事故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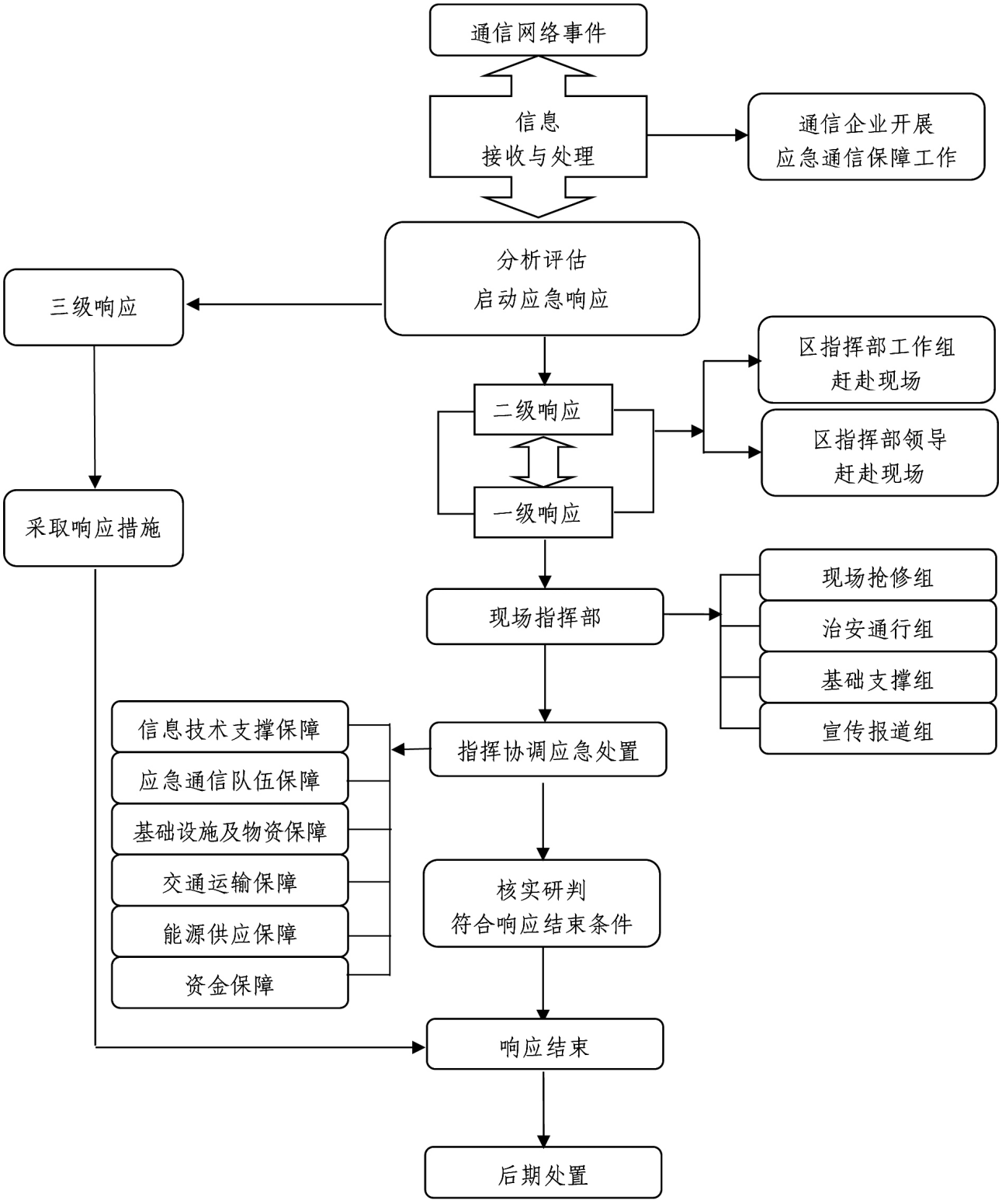
3、盐湖区应急通信网络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4、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通信网络运行事故划分

附件 1

盐湖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盐湖区应急通信网络事故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下达应急通信保障指令，协调各有关部门与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关系。在紧急情况下，统一调动全区通信业各种资源，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区工科局局长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通信网络事故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
	区发改局	执行区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提供必要的电力、燃气供应工作。
	区工科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通信应急保障指挥、组织和协调；指导通信企业等单位开展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处理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障应急通信网络保障车辆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	负责协调解决党政机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救援所需经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的党政机关应急通信保障费用。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目标用地的协调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趋势预测、灾情速报工作。
	区交通局	协调相关单位开辟公路救援绿色通道，协调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通行。
	区水务局	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务设施的灾情预测和信息通报，为应急通信保障提供环境支撑。
	区林业局	负责森林草原灾害的监测预警。
	区卫健局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过程中相关伤病员救治，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区应急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单位及职务		主　要　职　责
成员单位	区商务局	负责油料及生活物资等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	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负责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各类对应急通信保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区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做好对重要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震情监测预报和趋势判定通报。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力量协助参加通信抢修；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国网盐湖供电公司	负责优先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等通信设备、事发区域通信设施电力保障工作。
	联通运城分公司	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网络的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及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调配合工作。
	移动运城分公司	
	电信运城分公司	
	铁塔运城分公司	

附件 3

盐湖区应急通信网络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统一调度通信资源，协调解决通信企业联合处置中的有关问题；组织通信企业提出共同应对方案和急需跨行业、跨部门协助支援的建议。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分工完成应急通信保障相应工作。
	区工科局局长		
	联通运城分公司总经理		
	移动运城分公司总经理		
	电信运城分公司总经理		
	铁塔运城分公司总经理		
现场抢修组	组长单位	区工科局	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组织协调全区通信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实施通信网抢修恢复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成员单位	联通运城分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铁塔运城分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	
治安通行组	组长单位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负责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路、铁路应急通信物资、人员、车辆运输通行畅通。
	成员单位	区交通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	
基础支撑组	组长单位	区发改局	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负责调集抢险救援设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储备调度，全面监测、预警各种自然灾害，做好各种地质灾害对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趋势预测 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及其他通信设施电力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区气象局、区防震减灾中心、国网盐湖供电公司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协助通信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恢复情况的新闻发布，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区委网信办	

附件 4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1、公众通信网区级网络中断，造成某个乡（镇）、街道通信中断的； 2、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我区一家通信企业的部分业务； 3、区应急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三级响应的。	1、公众通信网区级网络中断，造成全区部分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一般事故划分条件的； 3、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我区一家通信企业的全部业务，并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 4、区应急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二级响应的。	1、公众通信网区级网络中断，造成全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较大及以上事故划分条件的； 3、国家、省、市应急通信网络事故启动应急响应涉及我区的； 4、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我区两家以上通信企业的全部业务，并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 5、超出我区应急处置能力的电信网络事件； 区应急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一级响应的。

附件 5

电信网络运行事故划分

（摘自《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

（一）3 条以上国际通信陆海光（电）缆中断，或通达某一国家的国际电话通信全阻持续超过 1 小时；

（二）5 个以上卫星转发器通信中断持续超过 1 小时；

（三）不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间电话通信全阻持续超过 5 小时；

（四）省际长途电话通信 1 个方向全阻持续超过 2 小时；

（五）固定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 50 万户，且持续超过 1 小时；

（六）移动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 50 万户，且持续超过 1 小时；

（七）短消息平台、多媒体消息平台及其他增值业务平台中断服务持续超过 5 小时；

（八）省级以上党政军重要机关、与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直接有关的重要企事业单位相关通信中断。

二、重大事故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不属于特别重大事故的情况：

（一）1 条以上国际通信陆海光（电）缆中断；

（二）1 个以上卫星转发器通信中断持续超过 1 小时；

（三）不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间电话通信全阻持续超过 2 小时或者直接影响范围 5 万（用户×小时）以上；

（四）长途电话通信 1 个方向全阻超过 1 小时；

（五）固定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 10 万户，且持续超过 1 小时；

（六）移动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 10 万户，且持续超过 1 小时；

（七）短消息平台、多媒体消息平台及其他增值业务平台中断服务持续超过 1 小时；

（八）地市级以上党政军重要机关、与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直接有关的重要企事业单位相关通信中断；

（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议、活动期间等相关通信中断。

三、较大事故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不属于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情况：

（一）卫星转发器通信中断持续超过 20 分钟；

（二）不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间电话通信全阻持续超过 20 分钟或者直接影响范围 1 万（用户×小时）以上；

（三）长途电话通信 1 个方向全阻持续超过 20 分钟；

（四）固定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 3 万户，且持续超过 20 分钟；

（五）移动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 3 万户，且持续超过 20 分钟；

（六）短消息平台、多媒体消息平台及其他增值业务平台中断服务持续超过 20 分钟；

（七）地市级以下党政军重要机关、与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直接有关的重要企事业单位相关通信中断。

四、一般事故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不属于特

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的情况：

（一）卫星转发器通信中断；

（二）不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间电话通信全阻；

（三）长途电话通信1个方向全阻；

（四）固定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1万户；

（五）移动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1万户；

（六）短消息平台、多媒体消息平台及其他增值业务平台中断服务。

注：“网络运行事故划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运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8号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2024年运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运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解决影响中心城区建成区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现空气质量好转，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目标，因地制宜，分步施策，加快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工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转型发展，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盐湖经济社会全方位、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搬迁企业范围

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涉及化工、包装印刷、家俱建材等行业的污染企业10家（具体名单见附

表）。

三、实施步骤

坚持整体规划、先易后难、着眼长远、分步实施原则，有序推进污染企业搬迁工作。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工作顺利推进，成立盐湖区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工作领导组，统筹搬迁工作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搬迁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组　　长：李雪琴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组 长：杨　耕　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海滨　区工科局局长

成　　员：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景红彩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局长

高　超　区发改局局长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徐志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波　区住建局局长

李　宣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天鹏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局长

杨世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红军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副局长

王　勇　国网运城盐湖供电公司经理

刘睿鹏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人

关红艳　区工科局副局长

王鹏飞　东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　峰　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郝　彪　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春晖　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孔繁荣　安邑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海滨兼任，负责搬迁日常协调工作。

联系电话：0359-2278287

邮　　箱：yhjm211@163.com

五、职责分工

区工科局：负责对污染企业做好搬迁及产业政策宣传，鼓励企业转型发展和创新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向搬迁企业下达法律文书，履行环保执法职能，督促企业按时限完成搬迁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督促搬迁企业投资项目的报批、落地、开工、建设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搬迁企业征用土地手续办理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配合园区做好搬迁企业新址规划建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停产或搬迁期间的安全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负责搬迁企业入园各种审批事项办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搬迁企业证照的变更、吊销。

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搬迁企业入园的承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企业搬迁补贴资金审核发放。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负责搬迁工作的安全保障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对搬迁企业合理制定电力调度方案，确保企业搬迁新址后正常供电。

各有关办事处：负责配合各职能部门按时限完成辖区污染企业搬迁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将搬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确定专人具体负责、全程参与，及时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二）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认真依法履职，开辟绿色通道，落实“一线”工作法，搞好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土地、规划、环保等方面的问题，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环节、提高效率，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程序，加强监管。要建立工作督查机制，领导组定期对搬迁工作所涉及单位履行职责、项目推进等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对工作不力的，督促限期整改。对逾期不能完成退城入园的企业，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切实督促环保、供电等部门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搬迁工作有效推进。

（四）稳妥推进，确保稳定。搬迁工作是一项综合工程，任务艰巨，矛盾复杂，必须谨慎实施、稳妥推进。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将矛盾消化在萌芽状态。公安部门要对阻扰、干扰搬迁工作的人和事，查实一起，处理一起，为搬迁工作排忧清障。各办事处要发挥属地管理职能，加强宣传发动，确保搬迁工作平稳有序。

本文件由区工科局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名单

附件

运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名单

序号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地 址	企业联系人／电 话	所在办事处	完成时限	备注
1	运城市南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湖东路 37 号师永红	13703598088	东城办	2025 年 12 月底	
2	山西鑫新宇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红旗西街 716 号	刘俊业 13903592212	西城办	2025 年 12 月底	
3	运城市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圣惠北路东 4 巷 6 号	杨运红 15935582888	西城办	2025 年 12 月底	
4	运城市盐湖区南城溶解乙炔气厂	盐湖区环池大队运输队劳服公司内	董淑林 13293798885	南城办	2025 年 12 月底	
5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日化部）	西环路 208 号	董江凯 18603596517	南城办	2025 年 12 月底	
6	山西七保管业有限公司	北城办东留村东	李七保 13803478126	北城办	2025 年 12 月底	
7	运城市盐湖区北城晋华制管厂	运风高速路南	边丰秋 13603596645	北城办	2025 年 12 月底	
8	运城市盐湖区安得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北城办西冯村	景宇峰 13903599572	北城办	2025 年 12 月底	
9	运城市盐湖区景兴门业有限公司	北城办西留村南	景兴 13700599218	北城办	2025 年 12 月底	
10	运城市九鑫建材有限公司	安邑办芦子沟村	王立门 13803479447	安邑办	2025 年 12 月底	